

民國十八年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改訂

民國十八年改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04B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審定

1616036

訂正最新步兵射擊教範目次

總則

第一篇 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具

第二章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第三章 射彈之散佈

##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種步槍之性能

## 第五章 日本大正十一年式輕機關槍之性能

第二篇 射擊教育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目 次

二

第二章 基本教育

第一節 步槍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一 要則

二 瞄準

三 射擊之方法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二款 減藥射擊

第三款 基本射擊

一 要則

五三

五三

四六

四〇

三三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 射手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三 射擊場之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五五  
六六

## 第二節 輕機關槍

###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一 要則

二 瞄準

三 射擊之方法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五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 第二款 基本射擊

九二

一 要則	九二
二 射擊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九三
第三節 射擊飛行機法	一〇一
第四節 特別射擊	一〇三
第三章 戰鬥射擊	一〇四
第一節 各個戰鬥射擊	一〇四
第一款 步槍	一〇四
第二款 輕機關槍	一〇四
第二節 部隊戰鬥射擊	一〇五
第一款 要旨	一一五

第二款 計畫及實施

第三款 射擊指揮

第四章 檢閱射擊

第五章 證明射擊

第三篇 距離測量

第四篇 命中試驗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第六篇 射擊材料

第一章 靶子

第二章 射擊用具

一〇〇

一二二

一二九

一三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五四

一四九

目 次

六

第七篇 子彈

一五七

第八篇 射擊之褒獎

一六一

第一章 射擊徽章

一六一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一六四

第九篇 記錄及報名

一六六

第一章 記錄

一六六

第二章 報名

一六八

附錄

其一 步兵機關槍連之步槍射擊教育

一

其二 工兵之射擊教育

四

其三 戰鬥射擊之計劃及實施之事項

一一

一 計劃

二 實施

其四 靶子之材料及設置之要領

二二  
二三

其五 手槍射擊

二六

其六 民國元年式步槍之參考

三六  
四〇

目 次

八

最新正新步兵射擊教範目次終

訂正  
最新

# 步兵射擊教範

## 總則

第一 射擊占戰鬥經過之最大部分、爲步兵戰鬥之緊要手段、故指揮官及兵卒之精熟射擊技能、實爲步兵達成其戰鬥任務必須之要件、

第二 射擊教育之主旨、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俾精熟射擊技能、於各種戰況、皆能確收射擊效果、以完成火戰中之各種任務、

欲確收射擊之效果、在射擊指揮之適當、射擊軍紀之嚴肅、而尤在於射擊法之熟練、

第三 適當應用射擊學理、實行操典中各種射擊制式及法則、於達成射擊教育有密切之關係、

第四 為教官者、對於射擊教育、就中射擊法之訓練、務須熱心勤懇指導、苟求急進、或中途輟業、皆難收射擊之良果、

射擊訓練之要旨、在使一般兵卒之射擊技能得齊一進步、苟採用違此意旨而行教育在所不許、

第五 教育射擊時、務須同時養成兵卒愛護兵器之精神、蓋兵器保存之良否、於步兵火戰之任務、影響極大、須深銘肺腑為要、

## 第六 連長應任全連射擊教育之責、

營長以上各官、任部下射擊教育之指導及監督、努力以求進步、

### 第一編 射擊之定說

####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具

第七 彈子重心所經過之線、謂之彈道、其形狀因槍之種類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及彈子旋轉、與槍之傾度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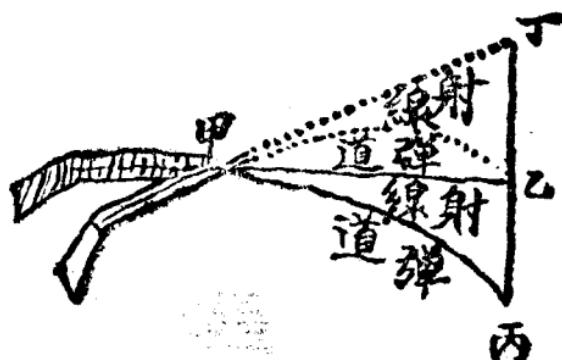
第八 彈子受火藥爆發之壓力、以某速度迸出槍口、及離槍口、即受重力與空氣阻力之交感作用、重力既欲

使飛行之彈子落下、其落下尺度、與彈子飛行時間、成正比例、而空氣阻力、又常減耗彈子飛行速度、雖經過相等距離、其所費時間、則漸次增長、故彈道成曲線狀、至其灣曲之度、離槍口愈遠而愈大、彈子出槍口時之速度、謂之初速、在彈道某點上所存之速度、謂之某點之存速、

第九 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故於槍膛內、設來複線、使彈子飛行間、自行旋動於彈軸周圍、

第十 欲使彈子命中目標、須導射線高向目標上方、其

# 第一圖



向上之度、約與彈子達到目標時落下之尺度相等、如第一圖、「甲乙」爲射線、「乙」爲目標、「乙丙」爲彈子由「甲」至「丙」時落下之尺度、故欲使彈子命中「乙」點、則須導射線、高向於與「乙丙」相等「乙丁」之丁點

## 第十一 彈道各部之名稱、

如第二圖、「甲乙丙」、謂之彈道、最初彈子向射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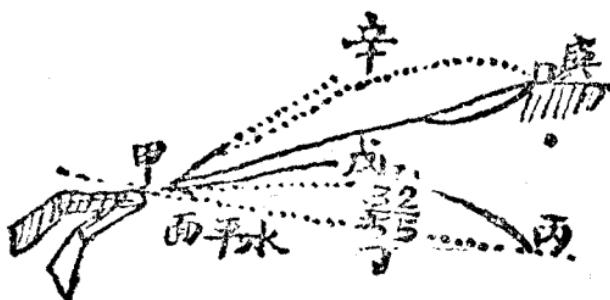
## 步兵射擊教範

六

第

二

圖



與彈着點間之距離、謂之射距離）、

「甲戊」之方向、漸次上升、達於最高點「乙」、「由」「甲」至「乙」謂之彈道升弧、由此漸次下降、與通過槍口中央之水平線相會於「丙」、由「乙」至「丙」謂之彈道降弧、「丙」點謂之落點、彈子落著目標或地面上之基點、謂之彈着點、槍口「甲」與落點「丙」之距離、謂之射距離、（但通常槍口

彈道最高點、由槍口起、約在射距離五分之三處、自通過槍口中央水平線上之某點、至彈道之垂直距離、謂之「彈道高」。彈道高、其通過最高點「乙」之彈道高「乙丁」、謂之「最高度」。彈道起點之切線、與通過槍口中央水平線相交所成之角、如「戊甲丙」、謂之「發射角」。彈道落點之切線、與通過鎗口中央水平相交所成之角、如「乙內甲」、謂之「落角」。

第十二 槍口不與彈着點在同一水平面時、則連結兩者之線甲庚」、謂之「高低線」。高低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庚甲丙」、謂之「高低角」。高低角小時、彈道之形狀、

與無高低角時略相同、故高低線上之彈着距離、略等於射距離、但高低角愈大、則彈道之形狀漸次變化」而射線之方向愈近於垂直、則彈道最高點附近之彎曲愈大、其他之部分、愈近於直線狀、

第十三 欲使槍身之傾度適合於各種射距離、故設瞄準具、（即表尺與準星）、表尺中央設有缺口、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謂之瞄準線、將瞄準線導向於某一點、謂之瞄準、所瞄之點、謂之瞄準點、

### 第二章 天候氣象 與射擊之感應

第十四 因空氣之疎密（即氣壓及溫度之高低等）、彈

子之阻力、常生差異、射距離亦因之增減、故通常在夏季射距離增伸、嚴冬則減縮、

由後方或前方吹來之風、能增減射距離由側方吹來之風、能使彈子偏移於側方、射距離及風之速力愈大、其增減與偏移之度亦愈大、

第十五、光線由上方射準星時、通常映於射手目中所視之物體較大、易將準星低於缺口、而減縮射距離、光線由側方射準星時、則準星受光之面、所視之物體較大於他面、在缺口之內準星尖、自易偏於一側、以彈子偏於背光之側方、又陰霧或曉暮等時、目視準星

不甚明瞭、易將準星高出於缺口、使射距離增大、

### 第三章 射彈之散布

#### 第十六 槍及子彈構造上之差

異、均與彈道之形狀、命中  
之精粗、及彈子之侵徹力、

大有關係、



第十七 彈道之形狀愈近似直  
線狀者、謂之彈道低伸、彈  
道愈低伸、其效力亦愈大、  
又彈道不能超過目標高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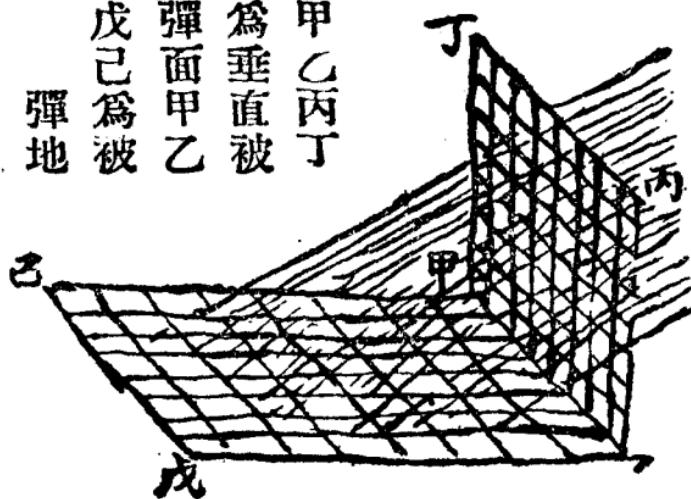
域、謂之危險界、其長短、除因射距離遠近目標高低之外、亦關於目標所在地面之傾斜而異、若在近距離、則因射手之姿勢及瞄準點之位置、亦有不同、（如第三圖）、

第十八 子彈因各種原因、縱同用一槍將槍身置在同一位置施行射擊、其每發之彈道、仍各不同、故發射多數子彈時、其彈道恰成一束叢狀之曲圓錐形、謂之集束彈道、

第十九 垂直面上、所收容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垂直被彈面、此被彈面之高常大於其幅、彈數甚多時、其

第四

甲乙丙丁  
爲垂直被  
彈面甲乙  
戊己爲被  
彈地



彈着愈近中央、愈形稠密、（如第四圖）、平地上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被彈地、其彈着疎密之景況、與垂直被彈面同、其幅與距離、同行增大、但縱長因其距離之增加、則落角愈大、而愈形減短、至被彈地

之形狀、更因彈着地面之傾斜而異、

集束彈道愈縮小、則垂直被彈面愈狹小、命中因之益精確、然距離愈遠、則被彈面亦愈大、對於同大之目標、其命中之公算、亦漸次困難、

第二十 用縱橫線、將垂直被彈面之總彈着、平分於上下左右、此縱橫線之交點、謂之平均彈着點（如第五圖）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就垂直方向劃分含有總彈着半數之部分時、其兩界限、與平均彈着點之距離、均相等、此兩界限間之長、謂之水平半數必中界、又於水

平方向劃分之、則謂之垂直半數必中界、而射彈之全數、則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均收容於此兩半數必中

界各四倍之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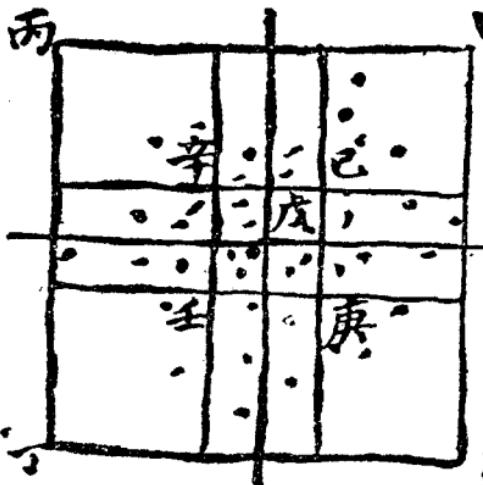
甲乙爲全被彈面之高

甲丙爲全被彈面之幅  
戊爲平均彈着點

己庚爲垂直半數必中

界

己辛爲水平半數必中



第五圖

第二十一 多數彈着點、對於平均彈着點之散布、當有一定關係、其垂直及水平方向疏密之景況、（如第六圖）

第

全數必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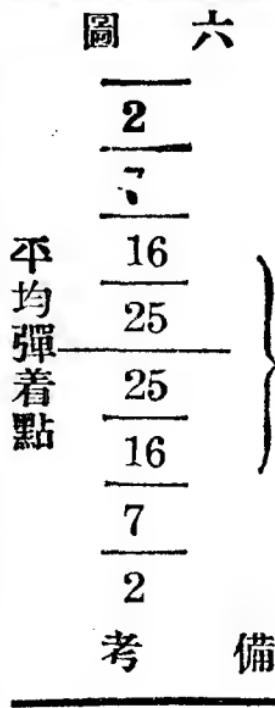
生數必中界

備

圖上數字係對

發射彈百發之

考



命中彈數

右之關係、隨發射彈數之愈多、而愈形正確、

第二十二 被彈面之景況、除因槍及子彈構造上之差異不能一致外、恆因天候、氣象、目標之明暗、射手之體力、及其教育程度、精神、狀態、射擊速度等、而生變化、

第二十三 用多槍、對同一目標同時射擊、其集束彈道每大於單槍射擊、其被彈面、亦因之擴張、然射彈散布之景況、尙與單槍射擊同、

第二十四 被彈地之縱長、及危險界、雖因距離之增大而減少、然混用兩種表尺時、則得增大其總縱長、而其射彈散布之狀況、每因射距離及所採用兩種表尺之

差別而異、

第二十五 射擊抵抗力相同之物體、其彈子之侵徹力、每因彈子形狀、彈徑、彈質、重量、及命中時之方向、及存速、而有差異、

####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種步槍之性能

第二十六 光緒二十九年式（明治三十年式）之步槍、其口徑爲六米里五、彈子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七十八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二度、

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

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詳附表第一其一至第一其六、

第二十七 湖北造（八十八年式同）之步槍、其口徑爲七米里九、彈子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二十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爲三十二度、

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詳附表第二其一至第二其五、

第二十八 明治三八式步槍、其口徑爲六米里五、彈子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七百四

十七米達、其最大射擊距離、約四千米達、  
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  
速、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  
之關係、詳附表第三其一至第三其七、

第二十九 民國元年式之步槍、其口徑爲六米里八、彈  
子之初速、爲八六〇米達、其最大距離、約四千米達、  
彈道高、危險界、彈子之侵徹量、及其他、可參看附  
錄其五之德國九八式步槍之性能、

第五章 日本大正五十一年式輕機關槍之性能

第三十 在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之存速、爲七百二十一

米達、

第三十一、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及彈道高等、詳附表第四其一至第四其三、

彈子之侵徹量、及氣溫、風速、關於射距離之影響、與三八式步槍略同、

垂直被彈面之高、因其射擊法及距離、有較其寬度爲

小者、

第三十二、絕無間斷連續發射之極限、因槍之保存上、以三百發爲度、

## 第二篇 射擊教育

###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三十三 凡教育射擊法、須精密審察射手之性質體格、施以適當之教育、不可專求外觀整齊、是爲至要、除去射手之恐怖心、喚起其射擊之嗜好心、於射擊進步上、有絕大效果、爲教官者務須留意、

第三十四 欲使嫻熟射擊技能、當以基本射擊及各個戰鬥射擊爲主、故在此類射擊、務盡各種方法、以增其信賴槍械與自己技能之精神、蓋有信賴心及自信力之兵卒、無論遇何種狀況、皆能精密瞄準、沉着發射、以

### 收火戰之利、

第三十五 精神之沉着、姿勢之堅確、眼心指之一致、爲命中良好之要件、故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等時、務須涵養此種要件、他如發見目標之迅速、地形地物利用之適當、裝子彈之迅速、裝置表尺之正確、舉鎗上肩之敏捷確實、瞄準之精密、且短縮瞄準所須時間等事、亦須時常練習、

第三十六 射擊教育、至部隊戰鬥射擊、乃爲完成、故行此種射擊時、指揮官及兵卒、須準據操典之規定、適當應用射擊之法則、俾至嫻熟、是爲最要、

第三十七、射擊指揮之教育、不僅練習於日常之教練、須利用其他所有之機會、確實實施、以期其技能進步、第三十八、射擊教育時、常留意於實戰場中之狀態、否則平素之命中成績、雖如何良好、至實戰時、仍不能發揚射擊之效果也、

第三十九、輕機關鎗之射擊間、常發生障礙、致使射擊中斷、因此所發生之不利甚多、故幹部最須精通其構造機能、預防障礙之發生、且俱有迅速發見其原因、及排除其障礙之技術、又使射手亦明晰其構造機能、熟習障礙之預防、及迅速排除之方法爲要、

輕機關鎗射擊之動作、隨教育之進步、漸次使用於夜間、但雖在暗夜、亦應靜肅、且確實實施爲要、而尤以夜間之裝填、並障礙預防及排除之熟習、爲夜間射擊必須之要件、

第四十 射擊教育、須有熱心且精熟射擊技能之教官、始能收得良好之成績、故連長須常磨練自己之技能、且銳意訓練連附官長以下之幹部、力圖進步爲要、連附及司務長軍士等、不僅須通曉射擊之定說、精熟其法術、尤貴有能以試射檢知鎗之特性、與保存景況之智能、至於兵卒、祇於射擊之定說中、能明直接用鎗

枝等必要之事項即可、

第四十一 輕機關槍之教育、除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步槍所示之事項、

第四十二 團本部及營本部之官長士兵、須分配於各連中施行射擊、

## 第二章 基本教育

### 第一節 步槍

####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 一 要則

第四十三 射擊預行演習、須使射手習知舉槍瞄準、及

擊發之要領、以爲射擊法之基礎、且圖技能之發達進步、故各教育期中、須時常施行之、

第四十四 射擊預行演習、須先以站放、跪放、臥放、爲基礎之教育、然後教以利用胸牆、及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動作、

第四十五 在射擊預行演習、隨射手之熟習、即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終至對於與表尺相當距離上、設置各種目標、以各種姿勢、時行演習、又爲磨練射手之力、可對於難視之目標、時常演習之、

第四十六 射擊預行演習、對於應各狀況射擊動作、

亦須有教育之必要、例如對於瞬時間出現之目標、及運動目標之射擊、又於劇烈勞動之後、使行射擊等是也、

第四十七 準備射擊預行演習中、須時常施行各種持槍體操、尤以在射擊預行演習中、更順反覆練習在各種姿勢之肩上舉槍法、俾關節柔軟、筋力強健、以圖射擊成績之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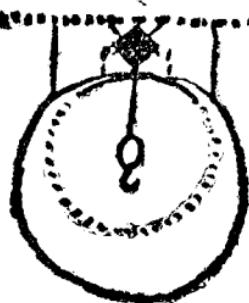
## 二 瞄準

第四十八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非正確不可、

瞄準時、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槍身不傾於左右、引瞄準線正向瞄準點、

水平線

第七圖



準星、由表尺缺口現出  
之度、常有一定、即使  
準星尖在缺口中央、與  
其兩緣成水平是也、(如  
第七圖)、

- 爲表尺底直下槍身軸 第四十九 新兵初行瞄準
- 爲準星尖直下之槍身軸 演習之前、須先簡單  
講解槍之發射作用、并說明瞄準具之功用、及瞄準之  
要領與各種靶子之形像及用法

第五十 欲新兵領會瞄準之要領、置槍於瞄準架之沙裹

## 第九圖



上、用準星尖瞄在其正面前方約十米  
遠處、所置中徑二生的之黑點下端、  
俾新兵領悟瞄準景況（如第八圖）、行  
此教育時、可使取適當姿勢、勿觸槍  
身、閉左目、用右目由托踵之後方、先  
檢查表尺缺口之兩緣、是否水平、然後由缺口中央、通  
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而行瞄準、如閉左目不便、務須勉  
力練習以期適用、但非雙目並不能取準者、可從其便、  
第五十一、新兵既知瞄準適當之景況、則令其位於已置  
之砂囊上之槍托後方、使右頰勿觸托踵、輕止呼吸、

用右目實行瞄準、並由教官檢查之、若有差誤、立即指示、使之自行修正、然連續實施過久、則眼太疲勞、反爲有害、不可不加注意、又爲熟練瞄準起見、可使此兵就他兵瞄準之槍、查視其瞄準是否正確、亦爲有利之一法也、

第五十二 欲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鑒查法查驗之、卽置槍於砂囊之上、於前方約十米遠處、設置白紙靶、使射手、先將槍指向瞄準線、助手五

執一鑑查靶（卽中徑二生的之黑圓鉗、中心有一小孔、附以細竿）、持附白靶上、使射手瞄其下端、助手導之

瞄準線所達之點、瞄準後、助手卽用鉛筆從鑑查靶之中心細孔、記一黑點於白靶上、隨將鑑查靶、稍行移動、復使射手勿觸槍身、按以前所取之瞄準線、移動鑑查靶、再如前法、從中心細孔記一黑點、如此、乃得兩點、視此兩點相距之遠近、即可判斷瞄準之良否、教官乃使助手、將鑑查靶之中心點、置於兩點之中央不動、依原瞄之槍（檢查其瞄準線、是否正對鑑查靶之下端、如所記之兩點未合要求時、可再行一次、更求第三點、

第五十三 瞄準時、易生之各種差誤、常得如左之結果

準星高出於缺口時、「第九圖甲」，則彈著高，若低於缺口時，（第九圖乙），則彈著低、

第

九 圖

準星之確



又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第九圖丙）、其彈著亦偏於所偏之側、槍傾於右或左而瞄準時（第九圖丁）其彈著常偏於槍所傾之方向且其彈著常低、

此等瞄準差之結果、用減藥射擊、便於證明、

第五十四 瞄準時間過長、及不正之瞄準、易成固癖、故教育之初、特須嚴密矯正爲要、

### 三 射擊之方法

第五十五 射擊姿勢、其身體勿凝滯、須於穩固之中、保其自然之狀態、否則不但槍難安穩、即瞄準亦必困難、又衣服裝具、若不適合身體、亦頗妨害射擊之動作、

第五十六 教育新兵、使其領會射擊法之要領時、以用  
依託站放之姿勢爲便、

第五十七 站放姿勢之舉槍法、用兩手持槍、略如水平、  
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托底鋸、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  
同時右肘與肩平、左前肘務須垂直、

槍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旣上  
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鋸之位置、

敎官發見兵卒舉槍法之錯誤、須就原姿勢改正之、此  
最易使兵卒自知其錯誤、且矯正亦得收實效、

第五十八 跪放姿勢之舉槍、將左前臂立於左膝上、爲

站放之姿勢行之、

第五十九、臥放姿勢之舉槍、以兩肘爲支點、胸少離地、左手略如站放之姿勢、右手由稍下方握之、壓托底鋟使不觸鎖骨、

第六十、仰放姿勢之舉槍瞄準等法、視飛機位置而有異、舉槍時、將槍托置於右腋下、托前尖及右肘着地、若係射擊由正前方及左前方前進之飛機、行正臥仰放及左側臥仰放、瞄準時、兩肘既無所支據、可隨其自然、槍或體、須傾向飛行方向、右足伸直、射擊由右前方前進之飛機、則以身體右側臥下、（右側臥仰放、）以

右肘支地、屈右膝着地、頭隨身體傾斜、以便瞄準、第六十一、瞄準時、舉槍即閉左目、即將槍直向欲於瞄準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置、將右頰確實接觸於槍尾之左側面、

第六十二、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爲導瞄準線於眼高、凡表尺之度漸增、則右肘必逐次向下、將托底釦之位置下移爲要、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緊握槍把、以左手移近護鐵、又按射手之體格、左掌向內方亦可、但頭之位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自然姿勢、

第六十三、擊發之方法、於子彈之命中、大有關係、爲

教官者、須時常注意、精密教授、又教授新兵時、最初無須使之舉槍、惟教授擊發之要領、俾易領會、第六十四 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全臂、故須右手緊握槍把、以食指第二節、鉤着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爲要、

射手扣引扳機、須熟知用力之要領、若不十分了解、教官可用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上、扣引之、俾知用力之法、更使射手食指加於教官之食指上扣引之、以查知其會悟與否、然欲容易查知此動作之是否合法、須特

別注意其食指第二節之扣引動作，故教官通常以立在  
射手之左側前為適宜、

第六十五 射擊舉槍瞄準時，同時扣引扳機第一段，次  
稍停呼吸，至瞄準線正向瞄準點，可以發射時，而後  
漸次扣扳機之第二段、

第六十六 眼心指不能一致，不得發射之好機時，則可  
暫行中止瞄準，放下槍枝，然切不可使成習慣，是須  
注意者也、

第六十七 發射之後，仍須暫保原有姿勢，繼開左目，徐  
伸食指，槍放下，如此，則射手因精神不沉着，與動

動作不確實所生之錯誤、均可預防而矯正之、

發射時、射手須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及發射之瞬時瞄準線所達之方向、並發射後之報告、均屬必要、若未能確認時、即報告以不明亦可、此教育法、於射手技能之進步、極為有益、在射擊預行演習時、其舉槍瞄準、及發射等動作、雖已嫻熟、然至實彈射擊時、仍不免有錯誤者、如瞄準未妥、驟扣扳機、或正擊發間、忽閉右目、及頭動肩移等弊是也、此等錯誤之原因、蓋由於恐失發射機會、或畏爆發聲音、及恐槍之後坐所致、不惟射手無以自知、即教官亦不易

## 步兵射擊教範

四〇

指摘、惟用不發火之子彈、最易發見此弊、欲矯正之、須於基本射擊時、不使射手知覺、暗裝不發火之子彈、或竟與空槍、以行射擊、其錯誤自可知覺、

###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六十八 二九式步槍之表尺上、刻有三百至二千米達距離之分畫、欲採用某距離之表尺、即推移滑碼、使前緣與某距離分畫一致、裝置時、用右手拇指與食指、撮滑碼之兩端、準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確將滑碼前緣裝置於表尺銣上所要之分畫、不用時、則裝在最低處、

第六十九 八八式（湖北造同）、步槍之表尺、其定碼

爲二百五十米達、活碼爲三百五十米達、表尺立起時  
滑碼在最低處爲四百五十米達、表尺鈕刻有五百至千  
八百米達之分畫、上端缺口爲二千〇五十米達、欲採  
用四百五十米達以上之表尺、則推移滑碼上緣、使與  
表尺鈕上所要求之分畫適合、其裝置法、略與前同、  
惟須先裝滑碼、後立表尺、放倒時、與裝置法相反、

第七十

三八式步槍之表尺、由表尺鈕與滑碼而成、以  
表尺軸裝着於表尺座上、在平臥之時、其下端具有三  
百米達之缺口、起立時、爲四百米達、鈕面刻有五百至

一千四百米達之分畫、其裝置法、與前同、惟採用四百米達時、須將滑碼推至表尺鉗之上端、裝表尺時、以右手之食指及拇指、撮滑碼之兩端、並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滑碼之上緣、正確裝置於表尺鉗上希望之分畫、而直立表尺鉗、放倒表尺時、其動作概與前相反、

第七十一 民國元年式步槍之表尺、由表尺鉗與滑碼而成、但爲推進式、乃將表尺鉗之前端、以表尺軸與表尺座之前端相連結者、故裝置時、只須以母食兩指、撮定滑碼之兩端、而壓其駐簧、俾滑碼前緣、置於所要

求之分畫上卽得、固定表尺爲二百米達、銣面刻有二百至二千米達之分畫、每兩分畫間、更刻有五十米達之分畫、

第七十二 用一槍射擊、爲欲導彈道於目標中央、其選定瞄準點、及表尺、須顧慮距離、天候氣象、及槍之特性等、以期適當、

第七十三 射擊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須隨目標之運動、逐漸向其前方瞄準、但其瞄準點、因距離及目標運動之速度而異、其標準如左、

步兵射擊教範

四四

(1)

距 離	目 標	常步之 徒步兵	跑步之 徒步兵	慢步之 乘馬兵	快步之 乘馬兵	跑步之 乘馬兵
二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〇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七〇	三、七〇
六〇〇	一、九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五、三〇	六、六〇

記附

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二、本表係按二十九年式步槍算定。

(11)

距離	目標種類	常步兵		徒步兵		跑步兵		馬兵		快步兵	
		乘馬	徒步	步兵	徒步	步兵	徒步	馬兵	馬兵	跑步	馬兵
二〇〇	*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三〇〇	*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四〇〇	*	一、九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五〇〇	*	一、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〇	*	一、五五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三五	二、三五	一、四四	一、四四
七〇〇	*	一、八一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四四	一、四四
八〇〇	*	一、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一〇	一、一〇

## 附記

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二、本表係按三八式步槍算定。

第七十四 教授瞄準修正法、須先告以由槍之特性及天氣節候等交感所生偏差之修正方法、然後假定偏差之原因、課以問題、或告以彈着點、使之修正、以查其當否、在新兵、則須先使其領會瞄準之通則、然後以此種演習、

第二款 減藥射擊

第七十五 減藥射擊、於練習射擊之動作、易於領會瞄準及擊發之要領、最爲有利、故連長以適當之方法、常使各年兵行此射擊、以磨練其技術、而於基本射擊不良之兵卒、在此射擊時、綿密矯正其動作爲要、

此種射擊、爲喚起其射擊嗜好心有效之方法、故隨射擊之進步、可用隱顯運動及射倒之靶子、或行競點射擊、常實施各種不同之方法可也、

第七十六 減藥射擊、在營內或操場等適宜之地、按基本射擊法行之、教官須時常注意射手動作、若有錯誤立卽矯正、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人員、亦須令其預防危險、

第七十七 新兵之減藥射擊、至少須按左表施行、如能略悟射擊要領、須卽改行基本射擊、蓋減藥射擊、以練習射擊動作爲主、不重命中成績之良否、

第七十八 減藥射擊之距離、通常採用十五米達、而適應距離十五米達時主要表尺之瞄準點概如左、

(1)

射擊次序	距 離	採 表	用 尺	姿 勢	勢 張	彈 數	靶	子
一	三五*	三〇*	三〇*	架上站	五	五	小圓彈畫圈五	用十分之一縮
二	五五	四〇	四〇	勢依託臥	五	五	道由外圓起記	以1至5等數
三	三五	五〇	五〇	臥勢	五	五	徑二生的中心畫中	字靶中心點爲
四	二五	五〇	五〇	跪勢	五	五	黑	點爲瞄準點
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立勢	五	五		

(11)

記附

一、架上站勢、係將槍、依托於三角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至瞄準點之下端起算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至瞄準點之下端起算

三〇*	上	方	〇、〇	二〇	下	方	〇、四*
四〇	上	方	〇、〇	三〇	下	方	〇、三
五〇	下	方	〇、〇	四〇	下	方	〇、二
六〇	下	方	〇、〇	五〇	下	方	〇、一

一、本表在使用二九式或八八式步槍之部隊適用之

(111)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央 至瞄準點之 下端起算
三〇*	上 方 〇、〇一

四〇	上 方 〇、〇一
五〇	下 方 〇、〇一
六〇	下 方 〇、〇一
七〇	下 方 〇、〇一
八〇	下 方 〇、〇一

八〇下	方	〇、九	二七〇下	方	〇、三
九〇下	方	〇、一四	一八〇下	方	〇、七二
一〇〇下	方	〇、一五	一九〇下	方	〇、八
一一〇下	方	〇、三	二〇〇下	方	〇、九

## 附記

一、本表在使用三八式或元年式步鎗之部隊適用之，但如以元年式鎗之最低表尺瞄準時，表中各尺度之數字須適度增減爲要。

第七十九 欲命中確實、射擊前、鎗膛內必須塗油、如

用一槍連續射擊時、每五發約須塗油一次、如發射十五發後、因膛內餘臘太多、命中頗見不良時、則非十分擦拭之後、不能再射、若子彈等有滯留於槍膛內者、須除去之、然後塗油、

### 第三款 基本射擊

#### 一 要則

第八十 基本射擊、爲戰鬥射擊之基礎、教育分預習實習二種、預習射擊之宗旨、在精習實彈射擊之要領、並熟知槍之特性、實習射擊之宗旨、則在增進預習射擊所得之技能、以期嫻熟其射擊法也、

## 步兵射擊教範

五四

第八十一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行之、射擊之日、連長以下臨場各員、均須施行射擊、

第八十二 應射擊之射手、宜各用己槍、若己槍損傷、修理未竣、經連長許可、亦可暫用他槍、但射擊成績草稿表（附表第九）或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附表第七）上、須註明該槍之號碼、以便查核、

第八十三 新兵於基本射擊前、可預習二二次空響射擊、凡行空響射擊後、非將槍膛拭淨、不可行實彈射擊、

第八十四 基本射擊時、持槍之射手、須著軍裝、（除去毛毯及背包內之雜品等）、但預習射擊、及輕機關

槍手之射擊時、可僅負背包、

## 二 射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第八十五 初年兵、（軍官候補生准此）、及未嫻熟射擊者、均爲初等射手、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各次合格、及得一等徽章者、升爲特等射手、但輕機關槍附屬之軍士、由輕機關槍手進級之軍士、及機關槍連兵卒進級之軍士、其轉出於機關槍連以外者、爲一等射手、下級官之射擊等級由營長按連長之報告定之、

射手雖成績不良、亦無降等情事、故此等射手之教育

須特別注意、

凡輕機關槍手、預備兵、及後備兵、其射擊時、不定射擊等級、

第八十六 基本射擊、按射手之等級、及左列各表順序施行之、但初年兵、務須於第一期內、完畢預習射擊之大部、第一二次射擊、不定合格分數、蓋欲使射手發射能精密瞄準於一點、並按彈着景況、查知自己動作之適否、

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槍之部隊、皆可按各種步槍之精度、將其中之合格點數、或射手等級、酌行增減、

或將射擊次序及姿勢、適當變更、但仍使用原表亦可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1)

射擊次序	距	離	姿	勢	靶	子	合格點數
預	一	二	二〇〇	*			
四	三	二	二〇〇	依 托	臥		
二	二	一	二〇〇	臥	勢	圓	
一	一	一	一〇〇	站	勢	圓	
四	三	二	二〇〇	全	全	圓	
二	二	一	二〇〇	全	全	圓	
一	一	一	一〇〇	全	全	圓	
五	五	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步兵射擊教範

五八

習		實						
二	三	九	八	七	六	三〇〇	五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臥	跪	站	圓
依托臥勢	臥	跪	臥	勢	勢	跪	牆	頭
全	全	散	兵	全	勢	跪	依	靶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五	人像	人像	一七	一	四

附

記

一、預習射擊所用圓靶爲使射手容易瞄準  
、在靶子面上、適宜附以中徑二十生  
的之黑點、又第六次所用之圓頭靶、  
乃用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  
之標靶板、

- 二、第一第二、通常使各連續射擊、不計  
合格與否、
- 三、命中人像靶時、每彈爲五點、

步兵射擊教範

六〇

(11)

一等及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實 習 預 備	實					等 別 射擊 次序	射擊 距離 姿勢	臥 子 靶	合 格 點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三〇 站	二〇 站	二〇 跪	二〇 臥	二〇 趴	二〇 勢	依 托	臥 勢	圓 圓	一 等
胸 牆 勢	站	跪	臥	趴	勢	依 托	勢	頭 圓	特 等
圓 頭 靶	全	全	全	全	全	圓	圓	頭 圓	合 格 點 數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等 特 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等 特 等

步兵射擊教範

記附

一、二等射手第一次射擊，通常連續行之

		習			
		習			
二	六〇	九	八	七	六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依托臥勢	臥	跪	臥	跪	臥
		勢	勢	勢	勢
全	全	全	散兵觀	全	全
			勢		
二	三	三	六	人像二	人像二
三	三	三	六	一九	一九

步兵射擊教範

六一

## 預備兵後備兵基本射擊程序表

( 111 )

預備兵後備兵基本射擊程序表

(IV)

記附

第一次演習、通常連續射擊、

## 輕機關槍之二年兵射擊程序表

射擊次序	距	離	姿	勢	靶	子	合	格	點	數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臥	勢	圓	靶	子	合	格	點數
二	二〇〇	跪	勢	圓	靶	子	合	格	點數	一二三
三	三〇〇	臥	勢	圓	頭	靶	子	合	格	點數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步兵射擊教範

六四

第八十七 每次射擊之彈數、二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如按規定彈數射擊、未能合格時、即按當日成績、與平常技能、補給三發以內之子彈、再行射擊、然須統計總射彈之成績、決定合格與否。

第八十八 射手在教育年度中、須按照等級以完全其各種射擊、故連長應顧慮子彈之現數、如有一二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亦可使接習下次、至射擊大部完竣後、預計子彈尚有盈餘、可再命前幾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補習之、但二等射手須各次預習射擊合格後、方可進行實習射擊、

因疾病或他事故、即由教育年度中途始行教育者、亦須按基本射擊之次序、使之實施、而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尤不可忽、

派遣於教導隊或學校者、仍須繼續所屬隊之射擊種次、至少須使行基本射擊、此等復歸原隊之時亦然、

第八十九 各射手在一日中、不可施行兩次以上之射擊、第九十 未熟練之射手、不可因一二彈着之景況不良、遽使修正瞄準、蓋命中不良、固由於射手之技能、然因修正反難命中者、亦往往有之、

第九十一 射擊成績不良之原因、如確知其不在射手時、

監視官、可將該槍自行試射、或使良射手爲之、但監視者爲軍士時、則須預得連長之許可、射擊之日、若節候天氣、與成績甚有關係、亦須試射、有時或告以瞄準點之大概、

第九十二 節候天氣甚不良、而中止是日之射擊時、其己射之成績、可否認爲有效、由連長按當時狀況決定之、因槍及子彈子障礙、致射擊成績不良時、可取消其成績、復給子彈、使之再行射擊、

三 射擊場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第九十三 射擊場內一切事務、由臨場高級資深之官長

監督之、

第九十四 連長管理本連之射擊實施、  
連長須檢查靶子之設置、材料之設備等、是否適當、  
靶子之修理、是否適宜、監督看靶兵之勤務、射擊畢、  
須確查子彈之消耗數、與存餘數、有時可按兵器、子  
彈、射手成績、及射擊教育之方法等、及關於將來之  
意見、呈報於營長、

第九十五 凡射擊之連、其任庶務之責者、須遵連長指  
示、任射擊場之設備、如準備靶子、與其他所需材料  
分派雜役、收發子彈與藥筒、射擊畢時、整理射擊場等、

皆其任務、但連長依當時狀況、可將此任務之全部或一部、使他軍士任之、

第九十六 射擊場之勤務如左、

一、每發射地點、須以連附或司務長（缺員時、用射擊熟練之軍士亦可）一員、爲監視官、立於射手之傍、監視其動作、如裝退子彈、及槍之保險機等事、尤須格外注意、射擊場之記號、務使呼應靈通、倘看靶兵、有不確實處、須即糾正、  
監視官、如見射手精神不沈着時可、使暫停、或使暫退、俾鎮定後、再行射擊、又射手之命中太差者、

經連長允許、可中止其本日射擊、但補行演習時、其決定合格與否、不得合以前射擊中止日之成績計算、

補給子彈、（參照第八十七）直接向任庶務之責者受領、於發射位置、逐次交射手、與彈藥殼互換、發射之時、忽發奇異之音響、彈頭被甲有破裂之處時、即使中止射擊、檢查槍膛、非確定無異狀之後、不可再行射擊、因此必要時、即擦拭槍膛、

每次射擊完畢、須檢查射擊成績草稿表之記載、有無錯誤、

二、每發射地點、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註記分數、又使上等兵一名、立於射手之傍、注意看靶兵之記號、按第百條之規定、將命中成績、以墨筆或水筆記入射擊成績草稿表、與射擊手簿中、若射手之報告、與看靶兵之記號不同時、宜注意射手、如有槍與子彈發生障礙或行試射等事、均須註於摘要欄內、射擊畢、即將射擊手簿、交還射手、

三、廝去、派軍士或上等兵若干名爲班長、由班長區分各級射手、以四或六名爲一班、並告以各該班分配之靶子、復檢查槍件、視膛內有無他物附着、

然後將各班引至各該發射地點後方約十步、向任庶務之責者、領取子彈、分配於各射手、

各班射手之射擊、務須順序施行、故班長可將未射擊之班、照前項先行準備、俾勿以換班之故、致費時間、全班射擊已畢、即將射手藥筒收回、繳還於任庶務之責者、並檢查槍及子彈盒、引至原處使之休息、

第九十七 命中成績之彈着記載法如下、（參照附表第五）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須將彈着點記於彈痕圖（靶子縮小之相似形）、之相當位置、

命中分數、用亞拉伯數字註記、並註點於其榜、以示與中心彈着之關係位置、

合格者誌之以十表示之、不合格者誌之以一表示之、未命中及命中之跳彈、即以○示之、

射擊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加以括弧、以便與補行演習時之成績相區別、

射擊告終、須將全射擊彈之總分數、合併註記、

第九十八 射手之動作如左、

射擊由各班之右翼兵起、每人每次射擊一發、輪次行之、然在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及跪放臥放依託

射擊等時、得由監視官、指示行連續射擊、

射手至發射位置、將射擊手簿、交與註記分數之軍士或上等兵、取裝子彈姿勢、裝填五發、（有特令時、不在此例）、發射後、接第六十七條報告、隨卽下槍、復裝子彈姿勢、開機抽出藥筒、裝置保險機、仍取立正持槍姿勢、向右一步、報告命中分數、及彈着之位置、然後拾取藥筒、退歸原位、若藥筒有炸裂情事、應報告於記分數者、凡裝退子彈、裝置保險機等、須向靶子行之、

射手將所領子彈、悉數射訖、或中止射擊、卽向記分

數者、收回射擊手簿、退立於發射地點後約十五步處、遇不發火之子彈、須徐徐開機、將子彈旋轉、再行擊發、如仍不發火、監視者、檢視雷管或撞針尖之關係、斯時可將此彈交於他射手發射之、如尙不發火、即可認為不發火子彈、

第九十九 看靶兵之勤務如左、

各連射擊時、由連長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為看靶長、每靶用上等兵一名、（若設數靶時、一人可兼二靶）、一二等兵二名或三名、為看靶兵、此種勤務、如越兩點鐘以上、通常使行交代、

看靶長、監視看靶兵之動作、使之嚴正履行各種規則、上等兵、須使命中成績之報告確實、並注意射擊場之信號或記號、

看靶兵、以一名爲號旗兵、用號旗報告命中、一名爲補靶兵、修理彈痕、並報告彈着點之位置、~~並~~用旋轉靶、或起落靶時、則令第三兵操之、

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每發曾否命中、毋庸報告、俟射手將規定彈數發射完畢、上等兵、即記載彈着點於彈痕圖之相當位置、呈於看靶長、且使修理彈痕、看靶長、取集彈痕圖、適時送呈射擊場之監視官、設

數靶時、每二靶間、須設一看靶鏡、數連同時在、射擊場射擊時、其一般之看靶勤務、由高級或資深之看靶長管理之、若視為必要、或用官長管理之亦可、

第一百 標示命中記號及方法如左、

命中分數、按靶子上面之數字、用號旗報告之、例如命中十分、用白旗左右搖動、九分、上下動、八分、直立不動、七分、對靶右斜、六分、對靶左斜、五分以下、用紅白旗、依同上之次序、標示命中五四三二一之分數、

凡中於兩分數界限上之彈着、應擇兩分數之大者報告之、

號旗兵、當彈痕修理未畢、不可撤收號旗、亦不得將補靶竿掩蔽、致礙射手之目視、

用圓靶及圓頭靶時、其彈着在圓外者、不用命中記號、祇用補靶竿指示彈着點所在、至修理彈痕畢、更將補靶竿左右搖動、以示未中、

凡子彈未着靶、或命中之跳彈、修理彈痕後、其指示方法、與前項同、惟跳彈之彈痕、常非圓形、故看靶兵、須注意彈痕之形狀、

第一百零一 凡靶子使用過久、彈痕難於調查時、即須更換、

第一百零二 射擊開始、與終止及中止、或彈着生疑問時、由射擊場與看靶兵用記號牌（附圖十一）及紅旗互相通知、其記號如左、

射擊開始前、或中止間、樹紅旗於靶子面上、射擊場之記號牌、則背面向靶、

射擊開始時、將記號牌之表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則用紅旗左右搖動以應之、至紅旗倒下時、記號牌即直立、射擊中止時、將記號牌之背面向靶、左右

搖動、看靶兵卽將紅旗左右搖動、然後直立、隨將記號牌背面向靶直立、如射擊全畢、則將記號牌向後倒落、詢問彈着時、將記號牌對靶俯仰、以俟答應為止、此記號、即揭示於記號牌、並於看靶溝內、揭示數處、其餘、得按當時情況、另定記號、

第一百零三 看靶兵不明信號時、將號旗兩桿、（不可專用紅旗）、直立於靶子前面、

第一百零四 射擊場與看靶兵之通信、亦可用電話機、

## 第二節 輕機關槍

###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 步兵射擊教範

八〇

## 一 要則

第一百零五 射擊預行演習、爲使射手領會舉槍、瞄準、擊發、射法、並故障之預防、及排除之要領、以爲射擊之基礎、且使其技術向上進步爲緊要、故全教育之各期、宜不絕施行之、

第一百零六 射擊預行演習教育、以適應狀況之射擊動作、尤爲必要、因對於由不意之方向出現之目標、或瞬時間於各處出現之目標、又運動之目標等、須熟練其沉着敏捷、且正確施行擊射爲要、

射擊預行演習、於劇烈動作之後、亦常即時施行爲要、

第一百零七 於射擊預行演習時、常實施體操、以養成其臂力及握力、且圖改良與射擊所關之各關節之柔軟及筋力之強健、

第一百零八 以空包行射擊、爲使修習實彈射擊極有利之方法、故射擊預行演習中、常實施之爲要、

## 二 瞄準

第一百零九 瞄準、須在無論如何之時機、均能正確、且在連續發射中、能確實保持、最爲緊要、

第一百十 行每數發之點射、及連續點射之瞄準時、與步槍之要領相同、

行薙射之瞄準時、通常瞄準目標之一端、沿目標線、以移動其瞄準線、

第百十一 教育瞄準要領時、利用步槍施行爲有利者甚多、

第百十二 欲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檢查器、或用步槍照準檢查法、

### 三 射擊之方法

第百十三 射擊之姿勢、在連續發射中、爲使對於鎗之震動、得確實瞄準、故須身體勿凝固、常保自然堅確之姿勢爲要、

第一百十四 舉鎗、特於連續發射時、勿遲緩爲要、

第一百十五 在臥射姿勢之舉鎗、右手由右側方握鎗把、  
舉起托底鋟、確實壓着於肩凹之處、且將鎗托之下部、  
壓於左方、勿使鎗傾於左方、而用左手由左上方握托  
鼻之前方、又勿使鎗偏於左側、而力壓肩凹之方向、  
兩肘較兩肩之寬稍廣、且堅固支持之、又爲使托底鋟  
壓着肩凹、勿故用力於右肩、又勿令上担或前出爲要、

第一百十六 引扳機之良否、關於命中之影響甚大、故不  
可不熟習之、且使熟練連續發射中、食指之牽引適時、  
及發射後、敏捷伸直食指爲要、

第一百十七 牽引扳機之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臂、故以右手確握鎗把、以食指之第二節鈎扳機、徐徐壓之、終以微弱之力、至得行擊發、

第一百十八 射擊自舉鎗瞄準時始、同時即中止呼吸、俟瞄準線正對瞄準點、得行發射時、方鈎壓扳機、

第一百十九 發射後、食指伸直之瞬時、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確認瞄準線所達之方向而報告之、極爲必要、

第一百二十 在射擊預行演習、雖已熟習舉鎗瞄準擊發之動作者、而在實彈射擊時、不但常發生與步鎗射擊相

同之過失、且因連續射擊時、瞄準之粗漏、保持之不確實並壓扳機之食指鬆弛等、而致命中不良、且食指之鬆弛、而致鎗發生故障者頗多、故教官不可以周到之注意、竭力矯正之、

第百二十一 每行數發之點射、概如口令適應彈數發射以屈伸食指、再行瞄準、復行同一之動作、

第百二十二 移動每數發之點射、通常瞄準目標之一端、行數發之點射、不變其腳桿及兩肘之位置、依微少肩部之移動、迅速移瞄準線於他部、再行數發之點射、逐次如此、以及於他方、

不變腳桿及兩肘之位置、而能移動瞄準線之範圍、雖依射手之體格而有差異、概以三乘距離之百米達數之正面（米達爲單位、）爲適度、故在點射之移動、若超過此範圍時、則不可不少移動兩肘、而迅速行此動作、但須先使腰部轉移、以便移動爲善、於薙射時亦然、  
第一百二十三 行連續點射擊、通常先行數發之點射、依其彈着得基準之後、再行連續發射、

第一百二十四 行薙射時、通常先對於一點行數發之點射、依其彈着得基準後、將瞄準線沿目標行平行且徐緩之移動、薙射之速度、於距離之遠近及目標之狀態有關、

失之過速、則有害於射手之沉着、使動作困難、且命中不良、若失之過遲、則徒使射彈凝集於一點、故以不變腳桿及兩肘之位置、得以變更瞄準線之正面內、發射十五發之速度爲標準可也、

第一百二十六 射法之教育、在初年兵、先使行五發之點射、十分領會其要領之後、再教育其他之射法爲要、是因五發點射、不但爲主要之射法、如習熟、之則其他之射法教育、亦容易故也、

#### 四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一百二十六 滑碼置之最下方之缺口、與三百米達相當、

裝四百米達以上之表尺時、用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撮滑碼之兩端、以拇指壓滑碼駐簧、提上滑碼、使其上緣與表尺鈍上所望之分畫、正確一致、

落表尺時、與上之動作相反、

第一百二十七 瞄準點之選定、雖準步鎗之方法、然輕機關鎗大都易於觀測彈着、故使依此而修正瞄準點、最爲緊要、

### 五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第一百二十八 鎗之擦拭不良、及鎗機不整、裝填操作之不良、並射擊動作不確、均爲故障發生之主原因、故

幹部須以周密之注意、屢次檢查槍之擦拭、及其機能、力圖整備、又射手於射擊之時、裝填操作之正確、牽引橫桿之捷速、及發射中食指之不弛緩與其迅速伸直、均須注意、竭力預防、

明晰故障之原因、及迅速排除之法、而牢記之、於射擊預行演習間、所規之各種狀況、使練習排除之法、又示以毀壞之部分、教以發生時之狀態、及發生原因、且務將射擊間發生之故障、在當時即綿密教育之爲要、  
第一百二十九 因抽筒鈎及發條之折斷、而活塞不後退時、可分解尾筒底、以錐子及鉗子、交互錐擊橫桿及活塞

步兵射擊教範

九〇

之後端、且此時將活塞反對打擊等之動作、反復行之、則即可抽出活塞及遊底、此時之鎗擊、宜以微弱之力、至必要時、方逐次增加其力、決不可失之過重、

撞針斷折、阻礙活塞之後退時、亦準右之動作、

第一百三十 送彈之不良、由於活塞後退之不足、在推彈  
鋟上實彈位置之不良、推彈不停止、裝填操作之不良、  
橫桿之牽引法不確實及射發時食指之弛緩等而發生者  
爲多、

送彈不良之程度較輕時、用鉗子由藥筒排除孔內、將  
彈藥向裝填架之內部鎗擊、此時射手輕持橫桿、隨彈

藥之前進、徐徐推進橫桿爲要、

送彈不良之程度甚大時、由裝填架內、取出彈藥後、用鉗子由藥筒排除孔插入、抵住彈藥、以鎚輕輕錘擊、此時關於橫桿之注意、與前項相同、

第百三十一 因此跳出不良、而藥筒被夾住於圓筒前端與藥筒排除孔前方之壁間者有之、此時鎗機可少引橫桿而保持之、然後取出藥筒、其在藥室內之彈藥、用攝子取出之後、而強引橫桿、

第百三十二 抽筒不良、乃由於抽筒鉤或該發條之折斷、或油糟內缺乏油脂之故而起者也、欲圖排除、可以攝

子引出、不得已時、將洗桿由槍口插入、而用力衝出之、但不發彈之抽出不良時、將洗桿插入槍口、乃限於無爆發之虞時、發射多數射彈、槍彈甚爲灼熱之時、如在藥室內停留藥筒、須注意其自行爆發、

第一百三十三 裝填之時、以橫桿少引於後方、用攝子取出彈藥之後、推進橫桿、最後乃一舉而強引橫桿、

第二款 基本射擊

一 要則

第一百三十四 基本射擊、乃精密練習實彈射擊之方法、且使知輕機關槍射擊之特性、以爲戰鬥射擊之基礎教

育爲目的、

第一百三十五 各射手於每次射擊中、使用同一槍以行基本射擊

第一百三十六 基本射擊時、軍士兵卒之服裝、同於步槍之實習射擊、但在不示合格點數之射擊、則僅負背包、

二 射手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第一百三十七 射手之等級及升級、與步槍之射手同、但雖屬於不合格者、連長依其判定、亦可升級、又候補生（除見習軍官、）不定射手之等級、見習軍官、則定爲一等射手、

**第一百三十八** 基本射擊、依射手之等級、從左表之順序行之、

##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1)

步兵射擊數範

七	六	五	四	三
三〇 靶圓頭	二〇 靶圓頭	三〇 靶圓頭	二〇 全	二〇 全
一五 同	一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射
右 一四 全	右 一七 以於舉槍後二十秒 限內射擊告終	右 五	右 七	五發點

備 考	九	八	
	五〇	五〇	
	同	靶散兵	二五
	二五	動射之發點	五
	同	區劃	五
	右	區劃	發點
	劃一 五四	區劃三 四	限於舉槍後四十秒以內射擊告終
一、在散兵靶、不計人像、在各區劃內、命中一彈、則爲一點	一、先裝填十發射擊後再裝填十五發、內射擊告終五十秒以	一、射手五發以爲試	二、發射之先另給各

(11)

一等及特別射手基本射擊程度表

一等及特別射手基本射擊程度表

次序	射擊	距離	靶子	發射	射擊法	合格點數	摘要
二	一	二〇米	圓靶	五	單發	一等	逐發使監視或 補助者由藥筒 排出孔裝入
三〇同右	三	圓靶	五	單發	一等	特別	
九	復行三次反射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二〇							

步兵射擊教範

九八

五		四	三
五〇		四〇同右	三〇靶圓頭
二散	接續	一五同	一五發點行五次反
二五		右	一八舉槍之後十五秒鐘則須放盡
動	五發點射之移	一六二三同	二五
劃	區		
七二〇	五同上		
掩之五區割	之射擊子間隔不論	一秒鐘子須放盡	一、舉槍後三十秒鐘則須放盡
之五區割	之五區割	三靶子使之僅	三靶子須放盡

六

五〇

區割  
靶

三〇

雜射

一〇

二五

一、最初裝一五發在區割之上  
從右薦射再裝一五發在區割之下  
從左薦射

備

在區割靶以有命中彈之一區割爲一點而不  
問一區割內之命中彈數之多少

考

第一百三十九 基本射擊之姿勢爲臥放、

第一百四十 槍發生故障之時、通卽以該槍或用他槍、繼

續射擊、至達規定之彈數、在規定射擊時間之時、則須扣除故障時間、然連長依發射彈之程度、得於該次使行再射、

第一百四十一 同一射手、務以不可過於一日一次之射擊、

第一百四十二 命中成績之登記法、依附表第六及第八所示例之要領、

第一百四十三 盡靶者、不問在何次射擊、對於同一射手之同一目標、放完規定之彈數後、將總點數、及記號、彈着、共記載於彈痕圖相當位置、然後用適宜之方法、

送於射擊場、

### 第三節 射擊飛行機法

第一百四十四 以步槍射擊飛機、須在高度一千米達以下、直距離一千二百米達以內、仰角三十度至八十度之範圍內、且對於射擊姿勢、欲射擊側方飛機之時機、以由射擊位置、至飛機進路下之垂線爲基準、其前後約各三十度以內爲要、

在射擊方向中、由自己之前方三百米達至四千米達之間、有友軍存在時、則不可行射擊、

第一百四十五 射擊、乃追隨飛機而行之者也、以飛機之

後端爲瞄準點、

須採用之表尺度如次、

距 離	表 尺	度
七〇〇米達爲止	一一〇〇〇米達	
七〇〇乃至一〇〇米達	一一二〇〇米達	
一〇〇乃至一二〇米達	一一四〇〇米達	

第百四十六 在逆射姿勢之舉鎗、以左手握護木、使鎗身軸與表尺鈕之中心線所含之面、與飛行方向一致、

而將兩手緊壓托底鰯於肩凹之處、

應用站放跪放姿勢之時機、亦準於右、

瞄準擊發之要領、瞄準普通之射擊、

敵機於近處出現襲擊而來、可勿依前述之要領、僅用三百米達之表尺、以普通之射擊方法應之可也、

第一百四十七 飛機射擊演習、殆不能以實彈實施、故不可不依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以達其目的、

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可使對於固定或遊動之目標、領會射擊之要領、

#### 第四節 特別射擊

第一百四十八 特別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精熟射擊技能、並喚起其嗜好射擊之心、其方法、概按基本射擊、及第六十六之要領、或臨時規定之、

幹部教育兵卒、須示以最良之模範、故此項射擊、務須時常施行、

此項射擊、於團營連內、均可施行、其成績、須記入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內、

### 第三章 戰鬥射擊

#### 第一節 各個戰鬥射擊

##### 第一款 步鎗

第一百四十九 各個戰鬥射擊、係用實彈行單人之實戰教育、其目的在使基本射擊所得之要領、與戰場要求諸要件、互相參證、以發達射手之技能、

第一百五十 各個戰鬥射擊、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發見目標之迅速、

二 選定適當位置、與利用地形地物

三 選定目標之適當、

四 目測距離、

五 判斷能否命中、

六 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及修正、

七 表尺裝置之確實、

八 無論如何姿勢、舉鎗動作之確速、

九 在短少時間之瞄準、宜精確而沈着發射、

十 前進停止之敏捷、

第百五十一 各個戰鬥射擊、士兵須一律施行之、此項射擊、雖應俟基本射擊之大部分完畢後實施、若有不得已時、除初年兵外、亦得變更其時期、

爲各個戰鬥射擊所分配之子彈、按二次或三次使用之、  
第百五十二 各個戰鬥射擊目標之種類、數目、及距離、  
須按射手之技能、鎗之精度、（參照單鎗射彈之散布界）

及使用之彈數等決定之、務使射手能自信其技能、與  
鎗之效力、通常用人像靶施行、而須應射擊之目的、  
用固定者、運動者、隱顯者、或射倒者有之、

(1)

距離	單鎗射彈之散布界表(光緒二十九年式步鎗)
三〇〇	含總彈之方形
二〇〇	縱
一〇〇	橫
五〇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之標準
二〇	僅現頭部之兵
一〇	跪勢兵

步兵射擊教範

一〇八

(11)

單鎗射彈之散布表界（三八式步鎗）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縱	橫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標準
五百	一、四	一、二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百	一、八	一、三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三百	〇、五	〇、三	僅現頭部之兵

四〇〇 一、〇四

〇、九六

跪勢兵

五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〇〇

一、三六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第一百五十三 各個戰鬥射擊、以連長連附或司務長爲教官、

爲精密此項教育起見、須使各射手單獨射擊、然狀況有不得已時、得使若干名同時行之、但此時每射手須用助教一名、爲教官之補助、其目標須按射手名數分

設之、目標間隔、至少須隔五米達、俾彼此命中不至混同、

第一百五十四 各個戰鬥射擊之實施、或用口令、或使自行動作、可按射手之技能、變通其方法、最初之要求、須較簡易、有時或詢以測定距離、及瞄準點等、以查其當否、若有錯誤、即使修正、然後射擊、至射手漸次熟練、要求之程度、亦逐漸增高、以期發達其技能、應射擊之實施前、用空響或假子彈、略行預習、

第一百五十五 教官須於各射手射擊完畢後、各示以命中成績、隨時與以注意、

第一百五十六 射手之服裝、及危險之預防、並看靶勤務等、悉按部隊戰鬥射擊施行、

第二款 輕機關槍

第一百五十七 各個戰鬥射擊、使用實彈、使射手在生地、對於實戰之目標、以行射擊、將基本射擊所習得之射擊術、應於火戰之各種要求、而使熟練實戰時之射擊爲目的、

第一百五十八 各個戰鬥射擊時、附第一彈藥手於射手、教育以在班長指揮下之射擊動作、至班長之動作、由教官自任之、

第一百五十九 各個戰鬥射擊、射手應注意之件、大概如左、

- 一 迅速發見指示之目標、
- 二 選適當之位置、利用地形地物、
- 三 選定瞄準點、又依班長之指示、或由自己迅速修正之、
- 四 舉槍瞄準之迅速確實、
- 五 迅速確實之裝填、及沈着之射擊、
- 六 確實裝定表尺、
- 七 射法之實施宜適當、

八 發射中、正確保持瞄準、

九 對意外方向出現之目標、或瞬時間在各處出現之  
目標、得行迅速且正確之射擊、

十 前進停止之敏捷、

十一 排除故障之迅速、

第一百六十 各個戰鬥射擊、輕機關槍軍士、槍手、及候  
補生、（除見習軍官、）悉宜行之、而該射擊、於基  
本射擊大部既終之後行之、然不得已時、除初年兵外、  
亦得變換其時期、

爲此射擊分配之子彈、在初年兵、則使用二次或三次、

軍士二年兵及候補生、則使用一次、

第一百六十一 各個戰鬥射擊之目標種類、數目、及距離、須顧慮射擊之技能、及槍之精度、使用子彈數目決定之、務使射手自信其技能、及槍之精度爲要、

靶子通常用人像靶、但須適應射擊之目的、或用起伏靶使現出各種狀況、或用射倒靶等、

第一百六十二 各個戰鬥射擊、以尉官或司務長爲教官、射手之教育、當逐名行之、而同時在二處施行時、須各異其射擊方向、目標、位置、教育之、俾彼此不妨害爲要、

第一百六十三 實施各個戰鬥射擊、須應射手之技能、而各異其方法、最初之要求、宜簡單、必要時、教官示瞄準點於射手、或試問之、如有差誤、則改正之、然後使行射擊、又雖在射擊中、若射手之動作、認為不適當或在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可隨時中止射擊、矯正修改之後、再行開始射擊、務須綿密達到教育為要、且隨射手之熟練、漸增其要求之程度、俾其能力益形進步、

### 第二節 部隊戰鬥射擊

#### 第一款 要旨

第一百六十四 部隊戰鬥射擊、係用實彈、行部隊之戰鬥

教育、最爲緊要、其目的在使指揮官、按各種戰況、  
嫰習射擊指揮、並使兵卒、確守射擊軍紀、熟練實戰  
射擊、

第一百六十五 部隊戰鬥射擊、最能查驗射擊之效果、如  
射擊指揮之當否、射擊軍紀之嚴弛、及射擊法之熟否、  
皆得於事實上證明之、故其計畫及實施、須注意周到、  
然此項演習、因經費及危險上之顧慮、不但不能屢行、  
即各種戰況之變化、亦難隨意表示、故用空彈或假子  
彈、行此射擊之預習、並補足其演習、實爲至要、

第一百六十六 戰鬥射擊、通常以一班一排行之、以連長

爲統監、

第一百六十七 步槍一班之戰鬥射擊、在使班長熟習射擊指揮、且使射手慣習散兵線之協同動作、及射擊軍紀、  
第一百六十八 輕機關槍班之戰鬥射擊、乃使班長熟習射擊指揮、且使射手練習施行班內之各職務、及班長以下之協同一致、克充實戰之要求爲要、

輕機關槍實施班之戰鬥射擊時、同時須實施班內彈藥之遞送補充諸動作、又應其所要、行射手之交代、使至任何時機、絕不遲滯、而得使用該槍爲緊要、

第一百六十九 一排之戰鬥射擊、在練習排長及班長之指

揮、及各班之協同動作、特使排長掌握一排於手裏、發揚其充足之火力、以達成火戰有利爲主眼、

第一百七十一連之戰鬥射擊、在使連長以下各指揮官、能排除兵數增多、或隊伍混淆等時、所生之困難、而使射擊指揮、益臻熟練、更使連長能掌握全連、俾火力十分發揚、以收火戰之實利、

第一百七十一部隊戰鬥射擊、須於各個戰鬥射擊實行終止後行之、然除初年兵外、若不得已、亦可於適宜之時期施行、

第一百七十二 部隊戰鬥射擊之教育、可就火戰中之某時

期、詳密練習射擊之要件、此項演習之構成、務以單  
簡之戰況爲基礎、

第一百七十三 部隊戰鬥之計畫與指揮、須極適當、其準  
備亦須周到、苟不適合實戰之情況、而徒求增大命中  
效力、最爲嚴禁、

第一百七十四 部隊戰鬥射擊、以在近距離、（在二一九式、  
八八式、三八式、約六百米達內）、（在元年式、約七  
百米達以內）、對低勢散兵施行演習爲主、然對於他項  
目標、在中距離（在二一九式、八八式、三八式、六百  
至千米達）、（在元年式、七百至一千一百米達）、亦

可施行、但一班之戰鬥射擊、概就八百米達以內之距離行之、

第一百七十五 部隊戰鬥射擊設置之靶、須用得以現示實戰景況之靶、

第一百七十六 部隊戰鬥射擊、其他各下級幹部以下、均須到場、務使射擊部隊所得之利益、以作未曾射擊部隊之經驗、

第一百七十七 部隊射擊指揮官以下、均著正式軍裝、軍士以下、其負擔之重量、與戰時同、

第二款 計畫及實施

第百七十八 實戰射擊之計畫、每按目標、射擊位置、表尺等變化、待判定射擊指揮、及用槍法之當否、故其命中成績、不可不精細調查、至射擊所用之目標、應採用固定靶、隱現靶、或運動靶、視演習目的定之、  
第百七十九 統監應設所要之助理員、使確查指揮官以下之動作、及衡量射擊效果所要之各件、以資講評、（附表第十二）而關於命中成績表之講評、雖可參考效力表、（附表第一其五第二其四第三其六第四其三）然不可過於拘泥、須調查此成績之原因、而與以適切之教示、

第一百八十 統監管理戰鬥射擊場一切事宜、派官長一員、或數員、監督靶子之設置及運動、並調查成績等俾其正確履行、尤須注意危險之預防、但一班之戰鬥射擊、得派軍士任之、設置目標、須用預行教育之士兵、第一百八十一 射擊與看靶溝之通信、可用電話機行之、且可並用旗號之通信法、

第三款 射擊指揮

第一百八十二 射擊指揮之當否、與部隊射擊之效果、大有關係、故指揮官、務求於各種機會練習之、以期精熟、至欲完全其射擊指揮、則以了解操典規定之各種

射擊制式及法則爲要、且應知悉下列各件、

第一百八十三 與射擊指揮相表裏、使射擊收偉大之效果者、爲射擊軍紀、射擊軍紀云者、卽確實奉行戰鬥中射擊之命令與動作及嚴守槍之使用法是也、

第一百八十四 對於所向之正面施行射擊、固甚容易、至向左或向右至十五度以上之角度發射、則較困難、故射擊部隊之正面、對於目標之方向、務成直角爲要、

第一百八十五 每發必中、實爲散兵之要件、

第一百八十六 敵人散兵線之後方、雖現出有利之目標、通常不宜對此射擊、蓋指向散兵線之集束彈、往往能

併收得此目標之效力故也、

第一百八十七 對於機關槍之射擊、以其在運動中、及進入陣地、或撤去陣地等時、爲最有效、又遮避陣地之機關槍、若確知其所在地、卽在中距離、尙可望收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 凡欲導引集束彈之稠密部於目標、其所要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兩分畫中間時、卽用較近之表尺射擊之、又距離愈增伸、則被彈地之縱長愈短縮、且天氣節候之影響於射距離、及距離測量之誤差、亦漸次增大、故在千米達以上難於確知之距離、可用百米

達差之兩種表尺、（參照附表第一其六第二其五第三其七）

第一百八十九 目標難視、而選定補助瞄準點於目標之上方或下方時、欲知表尺應增減之修正量時、可將腕十分前伸、用細物體、保持垂直、求修正之角度、以測定其應修正之距離、

已知其應修正之距離、則將此修正之度、與所選定補助瞄準點之表尺分畫加或減、（補助瞄準點在目標上時則減在下時則加）即得此時所應採用之表尺度矣、

第一百九十 高低角微小時可直接瞄準目標射擊、勿須顧

廣高低角之關係、然在高地等處若高低角稍大、（十五度、乃至三十度）、又在中距離以上之射程、則通常採用較實距離低一百米達之表尺射擊之、然在山地以目測高低角時、通常失之於過大、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九十一 觀測射擊效力、如使用望遠鏡、頗為有利、須注意目標前後跳彈之多少、而其觀測之難易、亦視目標所在之地形地質若何、低目標全反跳彈約二分之一、高目標約三分之一、確認全能落於目標直前時、其射擊景況、殊為良好、若未得良好之觀測所、而僅注意少數彈着時、則易誤其判斷、又對於高地之射擊時、則

僅得觀測目標前之彈着亦宜注意、

第百九十二 對躍進敵人、在運動中、通常不變換表尺、繼續射擊、待停止後、再行變換、乃為有利、對於七百米達以內、（在八八式、為五百五十、二九式、六百、三八式、七百、元年式、約八百米達）（參照附表第一其二第二其四第三其二第四其二、第七、及附錄二）前進之騎兵、亦以不變換表尺為愈、

對於延長散兵等之橫寬目標、其左右瞄準、通常固無須修正、但對於正面挾小之密集部隊、或在陣地之各砲、及機關鎗之各槍射擊時、則修正為必不可忽、蓋

恐集束彈逸出目標外故也、修正時、尤須注意射線方向之風向風速等、

第一百九十三 輕機關槍、因其特性上、彈着觀測容易、故班長須適當觀測之、而使射手修正其瞄準點、俾行有效之射擊爲要、

第一百九十四 輕機關槍射法之選定、依距離之遠近、目標之景況、當時之狀況等、而決定之、然射擊低目標時、而依距離之遠近、每次發射可採用之彈數之標準、大概如左、

五百乃至六百米達附近 約七發、

二百乃至四百米達附近 約五發、

二百以下、 約三發、

#### 第四章 檢閱射擊

第一百九十五 檢閱射擊、團長爲檢查各連射擊教育之程度而行之者也、每年一次、於射擊教育之大部告竣之時期以後、使各連之總人員參加、行排之戰鬥射擊二次、

#### 第五章 證明射擊

第一百九十六 證明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驗知槍之效力、並練習各種射擊之方法、其實施之課目、須以少數子彈、補達成教育之目的、而選定其種類爲要、此

射擊，分爲夜間射擊、依補助目標之射擊、侵徹量之試驗三種、於團或營內實施之、（參看百九十七八條）  
第一百九十七 夜間或濃霧時之射擊、雖不能直接精密瞄準、但能令槍與地面平行、且舉槍正確時、則對於最近距離之大目標、亦可收莫大之效力、

又爲所要之設備、或依假標瞄準等、用適當之方法、預導彈道、向應射擊之地點、亦得施行有效之射擊、如能於晝間、預行實彈射擊、以檢其適否、則更善、如爲步槍、則在牆之火線上、及頂斜面、固定平行之二橫木、按與以槍必要之方向及傾度、開鑿適當之溝、

如爲輕機關槍、則以木撞等、附與槍身之方向及傾度、  
講求防此腳竿沒入於地之法、又定薙射之界限、如晝  
間不能施行射擊之準備時、則於射擊指向之地點、置  
以火燈、而爲瞄準之設備、

又在輕機關槍如狀況許可、爲故障之排除、務行照明之  
準備、

第一百九十八 侵徹量之試驗、須對樹木、土、砂、燒磚、  
鐵鋟、積雪等物體、就各種距離射擊之、實驗其侵徹  
量、此項試驗、可按物體之種類、每於十生的乃至三  
十生的處、挾以薄布、俾易檢查

### 第三篇 測量距離、

第一百九十九 迅速正確測定距離、爲發揚射擊効力之基礎、不但幹部極須精練、即兵卒亦宜熟習、蓋射手技能愈精熟、則射彈之集束愈良好、故雖細微之誤測、亦足以減射擊之效力、

第二百 測量距離、以用器械爲精確、然最簡易最適用者、莫如目測、故須時常練習、

測量距離、須就各種地形天候及姿勢等、對各種目標演習之、

第二百零一 兵卒通常以能目測近距離爲主、（六百密達以內）然在技能已適用者、亦可使其練習中距離（六

百至千密達）以上之目測、

幹部除熟練近距離中距離之目測外、尙須熟練遠距離（千密達以上）之目測、並嫻熟器械之使用、俾能迅速正確測知距離爲要、距離測量之熟練、仍由時常練習、乃無退步、

第二百零二 凡射擊場操場、及營房附近、各種地點、設置目標、或借適當地物爲目標、預先測定距離、以爲測量演習之補助、而其各目標及距離、可製備要圖、及寫景圖爲便、（名之曰距離測量圖、）

第二百零三 步測距離、須先以自然步度、將百米之長度、約成複步數、（每兩步謂之一複步）、以後測量、即以

此複步數與測量地上所得之複步數、兩相比較、以規定所測之距離、

第二百零四 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亦可測量距離、如天氣清和時、每秒鐘間音響、傳播三百三十三米達、倘練習口調、恰能於三秒鐘間連數由一至十之數、則每數一字、約百米達相當、故自視砲火噴烟起、至聞聲止、按所定之數、即可測知距離、

第二百零五 目測、係就地上遠近、與目標視像之景狀、判知其距離、其方法大概如左、

一 依演習多次記憶之距離、或目前某點已知之距離、

與應測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或應測距離之中央、  
指定一點、以目測該點之距離而倍之、即爲所測定  
之距離、

二 以預記某處一定距離、所有目標視像之暗明大小、  
與現在所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現像、兩相比較、  
以判斷其距離、

第一方法、若測量地域之中間、不能通視、則不適  
用、然較爲正確、第二方法、則無論何地、皆能適  
用、但其結果、難免不確、蓋在同一距離、同一物  
體、每因一種原因、變異其視像、故必適當應用以

上諸法、而後於判知距離、乃能確實迅速、若使用望遠鏡、得容易觀察至目標間之地形、故於距離測量之補助、大有利益、

第二百零六 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及其他種種原因、皆能使目標發生差異、其例如左、  
一 易失於近者、

天氣清朗時、測手背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而明瞭時、遠隔且明瞭之獨立物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中間土地不能通視時、

二 易失於遠者、

天氣炎暑時、測手面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而不明瞭時、陰天、濃霧、曉暮、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等、

通常實戰時之目測、每失於近、低姿勢之目測、每失於遠、

第二百零七 教授目測時、先由測點、向各方向二百、四百、及六百米達等之距離、設置標兵、使行各種動作、俾測手各自視之、以記憶地上之距離、及目標現像之景況、至中距離以上之測量、亦準此演習之、在此演習、須從距離之遠近、與地上同一之長度、及

目標現像變化之景況、詳細敎授之、欲檢知此種距離之能否記憶、可使各自目測於二百、或四百米達之等距離、設置標兵、或僅於地上指示距離、使測者檢查其適否、如此反復施行後、乃使之目測未知之距離、目測未知之距離時、須先設置標兵於已知之距離、使與所測目標、兩相比較、俾易測出此距離、次就各種距離地形及景況等、對各種目標、特用低姿勢嫋習目測、且以速得距離爲要、

用略圖演習目測、甚爲簡便、故宜多次演習、若無此項準備、則演習實施時、須用測繩或步度測實其距離、

或用地圖器械等、檢知其距離、俾易施行爲要、

第二百零八 敦授器械測量時、須先告知器械之使用法、然後取任意距離、使對各種目標、迅速測量、且須嫻熟爲要、

雖用器械測量、然以各種原因、亦不能絕無差誤、故同一距離、須施以二次檢查之、若所得距離、前後不符、即以平均數、爲求得之距離、

第二百零九 用攜帶測遠器測量距離時、測手先立於第一測點、平持測器、使所測目標、正在己之側方、然後開器上R 虛視窓、將對物方窓、正向目標、自虛視

窺視之、則目標現於器中之映像、適於目標測手連絡線成一直角方向、於是自器之上面或下面、通視前面、在映像同方向上、取定一假標點、次將窺鏡、移於R窺、自他一覘視窗、再按前法覘視目標、則此目標映像、與所定假標自相隔離、不能一致、測手乃就假標與第一測點之延線上、後退至此次目標映像與假標適成一致之點停止、此點即為第二測點、以測繩量此兩測點間之距離、（謂之基線）用五十倍之、即為所求之距離、

若因地形上關係、不能後退、即基線之測法、用與前

方法反對之次序決定之、若無可爲假標之物體時、則使一助手立於相距約二百米遠處、取其服裝中最易識別之部分爲假標、

第二百一十 使用攜帶遠測器、應注意如左各項、

- 一 器械與目之關係及位置姿勢等、測量間須有一定、
- 二 視視間、器械之上面、須保持水平、
- 三 欲觀測容易而且精密、務須選垂直物體、或易認識之點爲目標、
- 四 所測之目標、連假標須精密一致、
- 五 決定基線時、第二測點、須確在第一測點與假標

連絡之直線上求之、

六、測量基線、務須正確、

第二百十一、官長及軍士等、演習距離測量之成績、均  
註記於距離測量成績表、（附表第十三）

第二百十二、於適當時期、團長對於初級軍官之距離測  
量、營長對於司務長及軍士之距離測量、須校閱之、

第四篇 命中試驗

第二百十三、凡領受新槍、與大加修理、或命中不良之  
槍、欲檢查其命中精度、須於各連施行命中試驗、  
又輕機關槍、在交換槍身之時、爲點檢其槍之命中精

度、於該連行之、

第二百十四（A）、命中試驗用命中試驗靶、（附圖第六）、於天氣清和時、選良好射手行之、射擊時、務須確實瞄準、勉力避彈着偏差之原因、設法遮蔽太陽之光線、且將各鐵箍擰緊、俾確實驗明命中性能、

又在輕機關槍行命中試驗之先、以實彈數發之彈着點、檢其機能、在步槍取二百米達距離、使射手將槍置於沙囊上、瞄準於黑點下端、（在元年式瞄中心）連發五彈、射畢、使監靶兵查彈着而記之、

在輕機關鎗、尤須使測桿之安定良好、用單發點射準

前項射擊、

(B)此射擊之彈着、如均在靶之矩形中、且集於縱四十二生的、橫三十六生的之內。(三八式步槍、)者或縱四十四生的、橫三十八生的之內。(二九式步槍、)者、是即良好之槍、若其成績可疑、則更使他射手試之、如仍不命中、即確屬不良、將其原因添註於彈痕圖呈請修理、或交換、

###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第二百十五 基本射擊場、須實行左列事項、以預防危險、

- 一 射擊開始若干時以前、應在射擊場植立紅旗、以示警戒、
- 二 射擊場與看靶溝之交通、須另設交通路、或暫令停止射擊、然後往來、
- 三 嘘噠爲射擊所嚴禁、故射擊場與看靶溝、不准以聲音號令通信、
- 四 看靶兵、有必要事件、必需現出溝外時、依高級資深看靶長之命令各靶須齊舉紅旗左右搖動、要求射擊中止、俟射擊場確實答應射擊全行中止、然後行之、
- 五 一個射擊場、不准同時行距離不同之射擊、

六 已裝填子彈之槍、不可離手、

七 已裝填子彈之槍、若付託他人、須先將子彈退出、或告知之、

八 在射擊場內、若未經許可、不准練習舉槍瞄準及射擊、

第二百十六 關於減藥射擊之危險預防、可准實彈射擊之規定、

減藥射擊之最大距離、爲五百米達、在槍口前十五米達之侵徹量、木材約六生的、砂約二十生的、尋常土約四十生的、又在高角度射擊、落下彈子之活力、依

然有傷人之虞也、

第二百十七 在野外行實彈射擊、關於預防危害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射擊中紅旗、（夜間用紅燈、）僅用以爲危險之記號、
- 二 行射擊時、欲避危險、關於選定射擊方向及目標位置、最宜注意、而射擊中、閉塞通於危險地界之各道路、在得以遠處望見之地點、植立紅旗、且於必要之地點、嚴密警戒、危險地界之幅員、在平坦地射擊之方向、約四千米達、左右約各一

千米達、

三 如閉塞道路所用之監視兵、必位置於危險地界之外、在夜間則攜提燈、

四 看靶者、射擊間、常避入靶溝內、若不設靶溝、

則須避於無危險之地、在不射擊之時、常豎立紅旗子於靶溝、

五 開始射擊時、射擊場植立示號牌、（夜間用示號燈、）在危險地帶內之靶溝、將紅旗左右搖動、服有勤務者、悉避入講內、然後倒紅旗、以確實答應射擊場之示意、在射擊中、常須豎立示號牌、

射擊終後、方可倒之、

六 射擊既終、或射擊中發生危險時、非射擊場與看  
靶者、確實連絡、認為已倒示號牌之後、不可立  
出靶溝、或入於危險地界、

七 通信禁用號音、

八 須預先將射擊之時日及方向等、告知地方官、其  
他關於演習場之警戒等、可據陸軍演習場之規則、

第六編 射擊材料

第一章 靶子

第二百十八 靶子之種類如左

一、圓靶、二、人像靶、三、圓距靶、四、散兵靶、  
五、機關槍靶、六、騎兵靶、七、炮車靶、八、命中  
試驗靶、

第二百十九 圓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其  
中央畫同心十圓、由外向內、逐附以1至10之號數、最  
內一圓之半徑五生的、其他圓之半徑、遞加五生的、次  
外圓之線、寬一生的、其餘圓線、以看靶者能辨識爲度  
第八第九兩圓、塗以黑色、與十之圓內合、謂之黑圓、  
又靶子中央、除黑圓外、繪一寬六生的之垂直黑線、  
各圓相交處、及第八第九、兩圓之間、均留白色、以

示界限、（附圖第一）

第二百二十 人像靶、分站靶跪靶臥靶及頭靶四種其大  
寸如（附圖第四）

第二百二十一 圓頭靶與圓靶略同、但無中之央黑線、  
最外圓線之粗細、與各圓線相同、8 9 兩圓、不塗黑  
色、於上截中央、畫一頭靶、使其下端、切於圓之中  
心、各圓線入於頭靶界內、均着以白色、（附圖第二）  
第二百二十二 跪靶、係於圓靶同形之靶板、中央畫跪  
像、其上下兩端、各畫一水平線、並於人像及各區畫  
間、註記數字、（附圖第三）、

第二百二十三 散兵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  
達中央、畫臥像三個、各形相隔四十生的、中央臥像、  
周圍畫方形二道、內部方形、高六十五生的、寬五十  
生的、外部方形、高一米達三十生的、寬一米達（附  
圖第五）、

第二百二十四 機關槍靶、騎兵靶、砲車靶之形狀尺寸、  
(附圖第七、第八、第九、)

第二百二十五 命中試驗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  
一米達、靶上畫一縱橫直線爲十生的之方格、其中央  
以稍粗之線、畫縱九十四生的、或一米達、橫四十六

或四十八生的之長方形、即以此方形之下邊、至中央三十五生的處爲中心、塗畫中徑三十生的之黑點、並通靶中央、畫寬六生的之垂直線、（附圖第六）

第二百二十六 圓頭靶散兵靶及跪靶、其人像均塗黑色、於他部塗灰白色、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所用之靶、通常塗茶褐色、

第二百二十七 戰鬥射擊、通常用第二百二十及第二百二十四兩條揭示之靶、此外、更得用模仿戰場敵兵狀態之靶、

輕機關槍靶、可用二人之臥靶、或平射步兵砲靶、或

### 利用機關槍靶、

第二百二十八 欲使目標運動、或隱或現、用第二百二十及第二百二十四兩條所示之靶、令看靶兵、在看靶溝、或掩蔽物內適宜操作之、

第二百二十九 布靶、須使最便於應用、其製法如附圖第十、

### 第二章 射擊用具

第二百三十 射擊場用具、及靶子附屬品、即記號牌、號牌、示號、標號、看靶鏡、補靶竿、及看靶用具等、此外若備有電話機、望遠鏡、計秒表、氣象器械等、

則更便利、

第二百三十一 記號旗、用短形方板、附桿一柄、其表面塗成白色、黑書靶子號數、背面塗成赤色、記載各種記號應用之法、（附圖十一）

第二百三十二 號旗、以紅色、白色、及紅白各半之矩形布爲之、附結於竿上、必要時、可加以他種色布、戰鬪射擊時、通常用大號之各色號旗、若表示一般之警戒、則用大號紅旗、（附圖第十二及第十三）  
號旗之尺度、可適宜增減之、

第二百三十三 看靶鏡、係桿之上端及下端、安置螺絲

附著鏡、俾能隨意俯仰、以便在看靶溝、或掩蔽部、  
視察射擊場之記號、（附圖十四）

第二百三十四 捕靶竿、係附着圓板於竿頭板之背面、  
并附以補靶具、（附圖十五）

第三百三十五 示號標、在野外實彈射擊、用以表示射  
擊始終、及射擊中各種事項、（附圖第十六）  
示號燈、亦得爲前項之標示、適宜製作之、

第二百三十六 看靶之用具、爲糊盒、糊刷、黑白補靶  
紙等、在戰鬥射擊時、更須備彈痕圖、攜帶圖、鐵鉛筆  
等項、

第七編 子彈

第二百三十七 射擊教育、每年應發子彈之數目、概定  
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實彈數	每人應發空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子彈數
官長	一〇〇	發	/
軍士	一〇〇	/	/
三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八〇發
二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發
			六〇

# 步兵射擊教範

一五八

初	年	兵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軍官候補生					

此外檢閱射擊、每團約計二萬九千發、證明射擊、約計千五百發、其他之射擊、約一萬五千發、

輕機關槍用被鋼實彈一百八十發、空包一萬發、  
第二百三十八、發給之子彈、每連按左表使用之、

步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館	各個擊戰	軍士兵卒軍官候補生每人十生發
門部	射隊	兵卒軍官後補生班戰鬥每人二十發
射擊	戰排或連戰鬥	每人十五發

機槍	各門	個射擊	軍士槍手之三年兵每人四至發候補生
關門	部隊	戰擊	每三人發如槍手之初年兵每人九發
槍	射擊	戰	班排射擊全連各九百六十發
之命	中試驗		每連步槍五百發輕機關槍一百五十發
基	本射擊		除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及槍之命中試
特	別射擊		驗所消耗者外概歸此使用
試	射擊		
他	及其		

與輕機關槍之間流用、此項射擊、如子彈遇有盈餘時、可適宜用之、俾完全射擊教育、若不得已、更須子彈時、可預計次年度之盈餘者、按此規定、適宜使用之、

被鋼實彈、乃爲輕機關槍射擊多數實彈之時、除去其槍膛中附着之鉛質、應其必要而使用之者也、

空嚮子彈、係供射擊預行演習、戰鬥演習、及尋常野外演習之用、減藥子彈、係減藥射擊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 發給各團之子彈有盈餘時、該團可適宜使用之、

第一百四十 發給各團及營本部所屬官長軍士之子彈、宜分配於該人員等演習時所屬之連內、

### 第八編 射擊之褒獎

#### 第一章 射擊徽章

第二百四十一 各團爲獎勵射擊法起見、對基本射擊成績優良之各級射手、可給與射擊徽章、其區別如左、（但官長及軍官候補生、不在此例、）

#### 一步槍徽章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每團以十五名計給一枚、一等徽章、給與一等射手、（每營以軍士十五名、每連

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二等徽章、給與二等射手、每連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 二 輕機關槍徽章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每團以十二名有一枚、  
一等徽章、給與一等射手、每團軍士十二名有一枚  
每連兵卒十二名有一枚、

二等徽章、給與二等射手、各連以十二名有一枚、  
人員不足定數、及逾定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得增給一枚、  
各級射手之優劣、以基本射擊時、各次皆合格、

且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最少者爲最優、遇有相等者、即以實習射擊命中之分數爲衡、若再相等者、則更按預習射擊之彈數決定之、

第二百四十二 級與射擊徽章時、須附以優等證書一紙、此項證書、由團長署名鈐章、

給與徽章時、應全團整隊舉行授與式、其領受者、若係軍士、由團長親授、若係兵卒、則營長授與之、

受此徽章者、於着用制服佩帶之、其位置約在上衣左胸前第二第三鈕之間、有數個者、即按其種類、從右至左、順次掛掛、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第二百四十三 對於團中名譽射擊成績最優之連、頒給射擊名譽旗、（附圖第十七）以表彰之、而其判定優劣之法、由團長適宜定之、該連保存此旗、至次年命令呈繳之日為止、

第二百四十四 授與名譽旗時、全團均須整隊、由團長親自將此旗授與該連連長、授與完畢、全團以資深軍官指揮、舉行分列式、以昭激勸、

第二百四五十五 受領名譽旗之連、為永遠表彰其名譽起見、並附給褒獎證、其式如左、

褒 奬 證

第某連於

民國某年射擊成績最優特有表彰其名譽此證

民國某關年某月某日

防

年某月某日

步兵第某團團長姓名印

六尺一寸

第二百四十六　名譽旗、每遇慶典及團以上之特別演習成連隊執持之、

第二百四十七　捧持名譽旗、以旗桿附著於槍上、有時捲起、或罩以布套均可、

第二百四十八　名譽旗之製造或修理、由師（混成旅）司令部辦理、

第九編　記錄及報告

第一章　記錄

第二百四十九　每連射擊、應備之表如左、

一　射擊成績表、此表每年繕製一次、按官長軍士兵

卒等區分之、但兵卒之成績表、宜按射手之等級順

序、編訂成冊（附表第五第六）、

二 射擊成績草稿表、（附表第九）、

三 命中試驗成績表、此表係記載命中試驗中成績、

按第四編之所示辦理、（附表第十）、

四 戰鬥射擊、及其他特別射擊之成績表、

第二百五十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須先用射擊成績草  
稿表註記、歸營後、再用射擊成績表謄清、  
特別射擊、應用射擊、亦準此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 各連應各製軍士兵卒之射擊成績一覽表

(附表第十一)一份、於射擊實施後、註記發射彈、及分數、張貼於室內適宜之處、

第二百五十二 射擊手簿、無論軍官士兵、須各持一份、  
(附表第七第八)

## 第二章 報告

第二百五十三 連長於每年射擊教育完畢後、須製子彈消耗報告、(附表第十四)、經營長呈報於團長、工兵連長卽呈報於混成旅長、

第二百五十四 營長每年於射擊教育完畢後、須將本營所行之特別射擊及戰鬥射擊製成報告、(準第十四表)

並附註意見於各連之報告表、一併呈報團長、工兵營  
(連)長卽呈報於師(混成旅)長、

第二百五十五 團(工兵營)長須製子彈消耗報告、並附  
以射擊教育、及兵器之意見、呈報於旅(師)長、

第二百五十六 旅長將各團所呈各種報告、附以意見、  
呈報於師長、

第二百五十七 師(混成旅)長將各旅(團)工兵營(連)所  
呈之報告、附以意見、至教育年度末、呈送陸軍部、  
(陸軍整理處)

步兵射擊教範

一七〇

步兵射擊教範終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其一 步兵機關槍連之步槍射擊教育

第一 步兵機關槍連之步槍射擊教育、除以下所示之外、  
均準據本教範、

第二 不定射手之等級、

第三 服裝僅負背包、

第四 射擊順序表如左

一次射擊之彈數、初年兵之第一次射擊為三發、其餘  
均五發、

( 10 )

初年兵射擊順序表

射擊順序	距離	離姿	勢	靶	子	合格點數
備						
一、 在對於圓靶之射擊、爲使射手、瞄準容易、 故在靶面上、適宜畫以中徑二十生的之	二〇〇米	依 托	臥 圓	靶		
四 三〇〇米	全	跪	臥	全	二一	
	全	圓 頭 靶				

考 二、第一次射擊通常使用連續射擊、

黑點、

(11)

軍官軍士二年兵射擊順序表

射擊次數	距	離	姿勢	靶	子	合	格	點	數
一	二〇〇米	跪	圓	靶	二〇	二	〇	一	三
二	三〇〇米	臥	圓頭	靶	一三	一	六		

第五 不行戰鬥射擊及檢閱射擊、又不授以射擊徽章、  
第六 爲射擊教育、而每年須支給之子彈定數如左表、

#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四

階級	對於一人的定額
軍官軍士年兵	實彈空包減藥射擊實彈
軍士二等兵	六〇
軍士二年兵	一五

初年兵 二五

六〇

二二五

第七 支給之實彈、用於順序表所示之射擊、槍之命中試驗、及其他之射擊、尚有剩餘、則得使用於機關鎗射擊教育、

其二 工兵之射擊教育

第一 工兵之射擊教育、除按以下各項施行外、概準據本教範行之、

第二 工兵營長、須兼行步兵營長及團長之任務、

第三 基本射擊、每次實施之規定、依左表施行之、

每次射擊之彈數、初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

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槍之部隊、亦可各按該槍之精度、將其合格點數、酌予增減、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 工兵營二等射手某本射擊程序表

備考

一全其一之第一表

工兵營一等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次序	距	離姿	勢	靶	子	合 格 分 數
實	一	二〇〇米	臥	圓	靶	一等
三	二	三〇〇米	全	圓	靶	特等
三〇〇	三	跪	全	頭	靶	一
跪	四	全	圓	頭	靶	二
勢	五	全	圓	頭	靶	三
全	六	一	圓	頭	靶	一五
一	七	二	圓	頭	靶	一三
三	八	三	圓	頭	靶	一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八

習

四 三〇〇臥 勢 散 兵 鞍 一三 一四

第四 工兵之戰鬥射擊、通常以各個或班行之、而不行  
檢閱射擊、

第五 工兵射擊教育、每年應發給子彈之數目、概定如  
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子彈數	每人應發空彈子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子彈數
軍官准尉軍士	四〇發	/	/
兵 卒	四〇	二五發	二〇發

除右表以外、每連支給子彈三百五十發、

第六 前項支領之子彈、各連概按左列之規定、分配使  
用之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各個戰鬥射擊	軍士每人十發兵卒候補生每人二
部隊戰鬥射擊	十發
槍之命中試驗	各連三百發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一〇

基本射擊

特別射擊

除以上各項射擊應用外所餘子彈

證明射擊

試射及其他射擊

之全數均歸此使用

第七 工兵營射擊徽章授與之數目如左、

特等徽章、特別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  
一等徽章、一等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各連  
兵卒每二十六名一枚、

二等徽章、二等射手各連兵卒、每二十六名一枚

第八 工兵營不給與射擊名譽旗、

第九 工兵營長、須於射擊後、凡關於射擊教育、兵器  
之意見、及子彈銷耗表（附表第十四其一其二）而呈報  
於師長、師長將步兵旅之報告書類會合、而進呈之於  
陸軍部（整理處）、

其三 戰鬥射擊之計畫及實施

一 計畫

第一 為部隊戰鬥射擊之計畫、先想像某戰場中某時期  
之狀況、決定其欲演習之事項、在圖上略定適當之地

點、然後細密偵察現地、以使適合目的、茲示其計畫順序之一例如左、

一 選定主要演習之事項、

二 於圖上選定概略之位置、

三 現地之偵察、

(一) 決定射擊方向、

(二) 決定靶子之種類、位置、數目、

(三) 決定射擊位置、及射距離、

(四) 決定關於看靶之諸件、

(五) 決定通信及記號法、

(六) 決定關於預防危險之諸件、

(七) 決定演習部隊之集合點、

四 計畫表之調製、(附錄附表第一)

五 決定看靶溝之設備、及材料運搬法、其材料概要、詳附錄附表第二、

右之順序、雖得應用於一般、而非不可變更者、也要在適應狀況、加以取捨而無遺漏爲要、

第二 主要演習之事項、乃演習計畫之基礎也、演習之構成、不可不適合此目的、故計畫者、宜按指揮官之技能、及部隊訓練之程度、適宜選定之、且加以綿密

之研究爲要、

班排連之戰鬥射擊、各以特別之目的、故演習構成上、須着意之要點自異、然主要演習事項、亦不可不適合之、而無論在如何時機、皆注重於命中效果關聯諸件之演習、

第三 決定主要演習事項後、在圖上探尋合於所望之射距離、目標之位置、射擊位置之地形、且顧慮全般地形之關係及危險之預防、研究其足達希望與否、而概定之爲要、

地物之景況、於圖上不能精查、小地物尤然、故圖上

之計畫、僅足爲現地偵察之指針、不可不仍注重於現地之偵察、

第四 偵察現地之時、務詳查土地之起伏、叢樹土堆溝渠堤防等、可否利用爲目標位置及演習部隊之處、又與演習是否妨礙等、能否如所計畫施之實行、射擊實施之時、由土地之色、天候時刻等、目視靶子之景況常生變化、故計畫時、不可不注意及之、

現地偵察時、可使軍士若干、或使看靶主任將校、隨同視察、又實施之時、使此等各員爲統監之補助官、而偵察之時、須攜帶各種靶子、標旗、測量距離用具、

及標示所用之木杭、等物、

現地偵察之時、尤須注意者、即射擊位置與靶子之關係者也、在預定設置靶子之位置於兩翼及中間、植立若干靶子、由豫定射擊位置之各部、及其附近射手所應取之姿勢、細密檢視之爲要、

第五 選定射擊方向之時、對於射擊前方及側方之危險、不可不加以十分之考慮、又對於地質地形、注意其跳彈之方向、

高地或森林之背後、不能目視、對於村落、道路、鐵道、或地圖上未現示之新道、非熟悉該地者、常不能

注意周到、故須綿密偵察、務勿遺漏危險之預防爲要  
第六 決定射擊位置之時、在預定射擊位置之外、尙須  
在其附近、將演習部隊所可用之預想地點、一一實地  
勘查之可也、

決定射擊位置、與射擊目標之位置、測定其間之距離  
且標示之但以勿使射擊演習實施者察知之、則演習實  
施之際、立即得知精密之距離、

第七 在實施戰鬥射擊之時、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一般  
之危害預防法、須特行規定、其預爲規定之件、概如左、  
一、須遮斷交通之通路、及迴避路、

二 警戒哨之位置、

三 哨兵之配布撤退之方法、及交代法、

四 在危險地域內警戒之方法、

五 射擊之時日時刻、危險區域、禁令等、應揭示之

地點、

六 樹立警戒旗之地點、

警戒哨所、須在主要之交通路及其他之要點、各鄰哨、務能彼此連絡、以形成警戒線、

哨兵之撤退、依各鄰哨之傳遞、或記號可也、例如定一基準警戒旗、該旗卸下、即為撤退警戒之記號、夜

間宜於定所焚火、但基準警戒旗與焚火之處、各哨所均能明瞭望見、不得因天候及其他而有誤認之虞爲要、  
**第八 子彈之使用法**、乃戰鬥射擊中重要事項之一、宜就射擊部隊及射擊之目標、慎重計畫之爲要、

將所使用之總彈數、如何分配於各目標、以得達其主要演習事項爲主、且使最有益於射擊教育而定、

**第九 設置靶子**、最當注意者、在能適應演習之目的、並按教育進步之程度、務使近於實戰之景況、且易於確實審查命中效力爲要、

在實戰雖不能目擊敵之所在、然依其射擊、略得查知

其位置、若演習不能現如此景況、除對於遮蔽目標之射擊爲主眼外、其目標之設置、須得以目力或望遠鏡略能直視爲要、

第十 射擊之成績、須按各種狀況、分別調查所設靶子、因時機經過之不同、尤須易於變換、故設靶時、必須顧慮目標之種類、設置之地形、而設起落旋轉運動、及因射彈命中自倒之裝置、

起落裝置以表示步兵及機關槍現出爲主、旋轉裝置、以表示騎兵或砲兵等之現出爲主、運動裝置、非用強大之動力、不能運轉、故除表示小部隊外、不能適用

射倒裝置與固定並列之靶、祇可用於情況不變時期、在各個戰鬥射擊、得使看靶兵、保持靶子、在看靶溝內隱現之、

第十一 看靶溝之位置、務求在靶線之側方、或前方、（即近射擊場之側方、）但數目務須減少、其距靶線之距離、在起落裝置、約十米達至五十米達、在旋轉裝置、及小移裝置、約二百米達、

看靶溝務從天然地面掘下、其深度以距地面一米達八十生的爲適度、若土質堅硬、不易掘下時、即用積土作堤補助之、但積土之厚、宜過一米達五十生的以上使

積土頂與溝底相差在二米達以上爲要、

看靶溝之正面幅、接收容之人數定之、每人應佔之正面、約六十生的、而溝幅不宜過寬、以在一米達以下爲妥、看靶溝之除土、須使其與近旁土色相同、如有異狀、即用草木樹葉等被覆之、又溝之近旁、不可使石塊等露出、以防跳彈等之危險、

第十二 指揮靶之操作、及各種通信法、以看靶鏡與號旗雖極簡單、然因天氣地形、每足以障礙之、故仍以電話機爲最良、設置電線、每因射彈切斷、致通信發生阻礙、故在靶子近旁、易受彈着之地、須將電線埋

置地下、深至十吋的以上爲要、無論採用何種通信法、總宜注意周到、詳細規定、確實施行、否則不徒誤靶之操作、減演習之價值、且足以啓不測之危險、

## 二 實施

第十三 實施戰鬥射擊時、統監之事務、甚爲繁夥、故使其順序適切爲要、否則頗影響於準備之時刻、

第十四 演習部隊之行動、無危險之顧慮、而在能達演習目的範圍之內時、務勿多干涉、惟指導時、勿使失去實戰之氣勢、

第十五 彼我隣接之部隊、務以散兵靶或布靶標示之、使

其現出實戰情形、特於友軍隣接部隊與演習部隊行動上有直接攸關者、則以少數兵卒、用標旗或布靶、使行實戰時之行動爲善、若能全用實員部隊、則更能現出實戰時友軍之行動、但不可因此注意而有阻礙演習主要之事項、

第十六 演習之開始、非於預防危險、靶子運轉、通信記號等、確無障礙之後、方可開始、

第十七 對於某目標之射擊、指揮官所採用之表尺、於實距離相差甚遠時、抑於發射之先、由統監之指導而修正、或射擊開始後依自覺而修正一視預定使用之彈數

、實施上射擊觀測之難易指揮官之伎倆等、而決定之、預定之射擊數、務勿使生過剩及不足之弊、故統監得依射擊之時間、再觀察其射擊之狀況、適當指導之、第十八 戰鬥射擊、不易時常實施、故於實施之時、苟得以演習之事項、雖屬細微、務能與主要目的、同時完全獲得之爲要、故於計畫時、須十分加以研究、固勿待論、且須隨時注意其發生之狀況爲要、

第十九 講評、依本演習之結果、與以將來教育之方針、行綿密懇切之指教、因此、宜在演習後、即於現地、詳細講評、蓋因命中效力攸關之地物之利用方法、目

標之景況等、一去現地、則不能喚起部下之記憶也、關於命中效力之講評、有時可參考附錄附表第三、

第二十 調查命中成績時、看靶者、務注意彈痕之形狀、確認係直射彈、抑係跳彈、以記入彈痕圖相當之位置、彈痕通常以紙補之、或用粉筆鉛筆標示之、若用已經用過之靶子、在其射擊以前、須細密補修舊彈痕為要、

其四 靶子材料及目標設置之要領

第一 製靶材料、須顧慮原料之價值、搬運之便否、並擇保存良好、及修理調查彈痕等、最簡易者使用之、凡靶料、（以用麻布帆布）為最良、其製作法、係將布

料截爲各種靶子之形狀、以紙裱褙之、用釘緊張於木架上、（附錄附圖第一、）木架間、用竹片、適宜以十字形釘著之使蘇布保持堅固

蘇布須選織紋細密、不甚粗厚者、其木架用杉檜等木、厚約一寸見方爲適宜、木板靶、取松柏等木、鋸成四分至六分厚之板製造之、

表示防楯圓靶、在中距離以上、爲子彈不能貫穿起見用軟鋼板、厚約二分以上爲宜、

第二 起落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二、

裝置時、若用裝靶鐵、將靶裝於橫木之上、則各靶之間隔、得以隨意伸縮、其起伏橫木、可取一定之長度、但用裝釘鐵時、須將此鐵固着於橫木上、故起伏橫木必按散兵與密集所需之度、分別製定之、

起伏橫木、以柏檜等木爲最良、松木次之、

接續鐵之結合部、及支柱之支分部、其製造須極堅固滑車、可用木製之、

拉繩、常用捻合甚緊之繩、若鬆柔而易於伸縮者、概不適用、

第三 起落裝置、用於平坦地、最爲便易、但地形稍有

凹凸、亦能適用、

起落裝置、所接合起落橫木之數、以地形、天候及  
靶之種類而有差異、茲舉平坦地、天氣清和時、接合  
之標準數如左

靶子種類	臥頭靶跪	靶站	靶
能接合之橫木數 (不關靶之間隔)	約十二根	約八根	約六根

若風速强大、及地多凹凸時、須減少此數、

橫木及拉繩等、務須接近地面裝置之、

橫桿有大小二種、大橫桿、於裝置站靶、及站靶以上

之大靶、或風速頗強、與着力較大之部分等用之、若裝置跪靶以下之小靶、則用小橫桿、而橫桿繩與拉繩之結合、須適宜細緊、尤要堅固、

第四 旋轉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三、

旋轉橫木、以松柏等木爲良、其長度、雖因靶子種類而異、然欲避數種橫木之煩、亦可取一定之長度、但欲顯長正面之目標時、仍以數橫木相接設置爲宜、樹靶之法、就橫木上鑿適宜之穴、將靶之脚柱、插入之、若用裝釘鐵時、其對靶裝置、務使堅固爲要、

旋轉裝置所用之拉繩滑車等、與起伏裝置所用者同、  
旋轉橫木之裝置、務須接近地面、以旋轉軸爲中心、  
使橫木之兩部重量相等、俾操作時易於旋轉、遇於妨  
害旋轉之地物、均須除去、

第五 移動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

附錄附圖第四、

移動裝置、須由看靶兵牽引運動、僅能表示少數之步兵  
或騎兵等、故除各個戰鬥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之裝  
置、最初須隱匿於地物背後、成凹凸等處、如不得已  
則將靶子之側面、對於射擊場、欲使現出時、則牽其

拉繩、使靶因滑車之動作、向應現出之方向運動、至拉繩之結節部、抵着於變向滑車之位置、則拉繩即脫離滑車、直接牽靶向與前成直角之方向、變換其正面、俾射手仍不能認識、

第六 移動裝置之目標、如用馬或機器牽引之、即能表示小部隊之運動、其要領、可仿起伏裝置法、用輕易小論數個、就其上裝置之、通常在橫木上、一面裝站靶、一面裝臥靶、互成直角、使在停止間、現出臥靶、運動間、現出站靶、再停止復現臥靶、

第七 射倒裝置之要領、詳附錄附圖第五、此靶用松栗

等木、鋸成六分至八分厚之板製造之、

此種裝置、固便於命中之觀測、但各靶不得同時起落、  
祇能應用於一時、故除各個戰鬥射擊外、殊難適用、  
此靶對於射手、須隱蔽時、可於靶子前面、遮立樹枝、  
或與地物同色之布障、至欲現出時、卽拉樹枝或布障  
所繫之繩以除去之、但此靶每易吹倒、裝置時須加注  
意、

第八 表示敵人在一地停止之靶、則因一靶所施行之射  
擊狀況、既有變更、其靶亦宜隨之變換、以便分別調  
查效力、故裝置時、當按各時期所要之景況、將靶分

爲前後數線、（各線之距離約三米達）重疊設立之、此種設置、經過數次射擊後、其隱伏之靶、雖不免受有少數射彈、而該彈痕之形狀、究與現出時所受之直貫射彈、或跳彈不同、仍易區別、

前項裝置、每有因子彈命中、致使拉繩及其他材料損傷、發生障礙者、設置時、務須特加注意

第九 表示敵人變換陣地之靶、除用移動裝置外、通常於停止間、用臥靶、運動間、用站靶表示之、例如表示由甲地向乙地運動、則先於甲地現出臥靶、次欲現敵人運動之狀況、即須將臥靶隱匿、同時在其線上、

或甲乙兩地之中間、樹起站靶、其站靶現出時間之久暫、須等於甲乙兩地間所要之進行時間、過此時間、即倒站靶、並於乙地樹起臥靶、以表示敵人之停止、此等裝置、其運用之完善、尤賴通信之敏確、

第十 設置連縱隊或側面縱隊相似之縱長目標、其決定靶數、須使目視之狀況、有如實際成績之調查、不致遺漏、此種目標後方設置各靶、須區畫直射部分、與貫穿前靶命中部分之界線、以便檢查、此靶隱現、須以起落裝置爲宜、

由側方或斜方射擊之靶、須具有側面或斜面之裝置、

其幅須與人身同厚、

其五 手槍射擊

第一 輕機關槍班之班長以下、教育以手槍射擊時、可依據以下所示施行、

第二 舉槍、瞄準、及擊發之操作如左、

取射擊之姿勢、將槍口對目標之方向、輕曲右腕、以食指第二關節、鉤扳機、頭勿傾斜而瞄準、此時身體雖須堅固保持、然不可凝滯、肩及肘尤然、

瞄準正確後、依步槍同一要領而擊發、

第三 二十六年式手槍、其各距離之瞄準點如左、

距

離

瞄準點由欲命中之點隔離之尺度

一〇米

下

方

○、○一

二〇

上

方

○、○二

三〇

上

方

○、一〇

四〇

上

方

○○二二

五〇

上

方

○、三八

六〇

上

方

○、五九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三八

七〇 上 方 ○、八四

八〇 上 方 一、二三

九〇 上 方 一、四七

一〇〇 上 方 一、八五

第四 手槍射擊、依左表施行、

射擊順序	距	目	標姿	勢	發射彈數
一	二〇米圓	靶架上站勢			六

二二〇立靶站勢六

三二〇全站勢六

備

一、第一次射擊、每射一發、即指示其彈着、  
二、第二第三次射擊、以六發連續發射之、  
後、再示以命中、

第五 手槍射擊、通常在基本射擊場行之、  
教官注意 射手之動作、要時時矯正之、且注意對於  
看靶兵及其他之危害預防、

第六 關於手槍射擊危害預防之件、準步鎗射擊之所示

二十六年式手鎗之最大射程約一千米達、在百米達內、彈子之侵徹量、對於杉板爲三生的、砂爲三十生的、

其六 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參考

滬造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口徑爲六米里八茲將其初速略等之德國九八武步鎗之概要、錄誌如左、以供參考、

一 性能

- 一 彈子在鎗前口之速率、平均爲九百米達、
- 二 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一步、
- 三 落角在四千米達、約六十度、在二千、約十三度、在千五百、約五度、在千米達、約二度、在六百米達、

約半度、

四 近距離、八百米達以內、中距離、由八百至千二百米達以內、遠距離千二百米達以外、

二 彈子之侵徹量

一 對於乾燥松材之侵徹量如左、

在百米達之距離、厚六十生的、

在四百米達之距離、厚八十生的、

在八百米達之距離、厚三十五生的、

在千八百米達之距離、厚十五生的之板、可以穿透、

二 對於鐵之侵徹量如左、

在三百五十米達以內之距離、可以穿透七米里厚之鐵板、

在百米達附近之距離、對於五米里厚之最良鋼鈑、只生凹痕少許、在此距離以上、不過留痕跡而已、

三 對於砂及土之侵徹量、約九十生的、

四 對於磚牆、如其厚等於磚之長時、則以一彈、即可穿透、若其厚在此以上時、則非有多數射擊、同命中一點、不能穿透、

彈道高表、射彈之散佈量、危險界表、彈子經過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表、詳附錄附表第四其一、其二、

其三、其四、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

四四

步兵射擊教範附錄終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射擊表(平均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米厘)

附 第一 其二	兵 動 劍 正 角 落 及 角 射										經過時間 存 速	界 限 危 之 地 上 水 平	中界 之半數必 上直垂 上直垂 平水告的 生的	射 距 離 米						
	發 角 度 米	射 距離 米	落 角 度 米	發 射 角 度 米	射 距 離 米	發 射 角 度 米	射 距 離 米	發 射 角 度 米	射 距 離 米	兵 步			騎 兵							
										臥 勢 0.60米	跪 勢 1.00米	站 勢 2.30米								
11486	56.28	15.25	46.68	25.34	10.26	12.95	9.03	5.25	0.30	0.29	25°	594	0.16	100	100	100	4.0	5.2	100	
11901	58.12	15.60	49.09	27.60	10.80	14.04	9.70	6.50	0.01	0.59	6°	515	0.34	200	200	200	24	41.0	200	
13363	60.07	16.70	52.98	28.60	10.75	16.19	10.35	6.75	0.95	0.90	75°	406	3.64	300	300	300	300	14.4	17.4	300
13360	62.05	16.00	54.02	29.90	11.00	18.39	11.02	6.00	1.32	1.23	100°	408	0.78	30.1	400	400	400	200	24.6	400
13105	64.04	16.25	57.37	31.17	11.25	17.65	11.71	6.25	1.72	1.56	125°	369	1.03	48.0	12.30	500	500	26.2	32.0	500
13822	66.15	16.50	60.20	32.47	11.50	18.90	12.43	6.50	2.14	1.91	150°	337	1.32	33.0	730	14.913	600	32.0	41.4	600
14330	68.27	16.75	69.12	33.77	11.44	20.31	13.14	6.75	2.60	2.28	175°	311	1.63	14.21	67.5	9.37	147	40.4	57.0	700
14703	70.43	17.00	65.81	35.15	12.03	21.77	13.94	7.00	3.08	2.66	200°	268	1.96	18.3	38.7	10.645	100	48.6	62.5	800
15336	72.64	17.25	68.30	36.55	12.28	23.29	14.73	7.25	3.57	3.05	225°	208	2.30	4.3	29.6	4.60	73	58.0	76.2	900
16931	74.87	19.80	22.47	37.95	12.50	24.85	16.54	7.50	4.16	3.45	200°	251	2.71	1.6	2.36	39.5	58	68.3	89.9	1000
16493	77.19	17.75	75.77	39.46	12.75	26.54	10.38	7.76	4.76	3.88	275°	236	3.12	9.4	14.0	3.03	44	79.6	104.4	1100
17045	79.53	18.00	77.18	40.96	13.00	28.21	17.26	8.00	5.39	4.31	300°	222	3.56	8.0	16.5	2.60	36	93.1	121.4	1200
17529	81.93	18.25	82.69	42.49	13.25	30.03	18.15	5.25	6.03	4.77	335°	210	4.02	6.3	13.6	216	30	100.2	140.0	1300
18253	84.37	18.50	86.33	44.07	13.50	31.84	19.07	5.50	6.73	5.74	360°	199	4.57	6.3	10.6	17.6	26	12.6	16.0.6	14.00
18561	86.56	18.75	90.02	45.64	13.75	33.76	20.02	5.76	7.45	5.73	375°	190	5.02	4.6	9.3	16.0	21	132.0	183.0	1600
19488	89.48	19.00	93.64	49.36	14.00	35.70	20.10	6.00	8.27	1.24	400°	181	5.56	4.1	7.4	13.2	18	159.0	202.0	1600
20157	91.94	19.25	98.87	49.04	14.25	37.84	22.01	6.25	9.11	0.77	425°	173	6.73	3.7	1.7	11.3	16	177.2	234.2	1700
20713	94.63	19.50	101.80	60.75	14.50	39.94	23.04	6.50	10.00	7.31	450°	166	6.72	3.0	5.9	9.5	14	199.2	263.0	1800
21460	99.32	19.75	106.09	62.55	14.75	42.02	24.11	6.75	10.73	7.85	476°	157	7.33	3.6	0.2	8.6	12	223.0	294.4	1900
22434	100.6	20.00	109.20	64.37	15.00	44.53	26.21	1000	11.82	8.43	630	153	2.98	2.3	4.6	7.6	11	248.8	378.0	200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彈道高

(頭牌) 表

(氣溫十五度 氣壓七百六十米厘)

							高度 距離 米	射程 米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0.22	0.33	0.36	0.31	0.19	300		
5.8	0.70	0.77	0.65	0.50	0.28	400		
25	1.25	1.16	0.98	0.76	0.34	500		
100	1.89	1.67	1.37	0.98	0.52	600		
89	2.64	2.26	1.80	1.27	0.67	700		
188	3.45	2.92	2.30	1.60	0.83	800		
0.1	4.39	3.67	2.88	1.98	1.02	900		
2.9	5.44	4.56	3.49	2.40	1.20	1000		
68	6.62	5.45	4.20	2.81	1.47	1100		
25	7.93	6.60	4.99	3.39	1.73	1200		
0.99	8.38	7.66	5.86	2.97	2.02	1300		
2.01	11.97	8.94	6.82	4.61	2.94	1400		
1.02	12.73	10.34	8.87	5.31	2.69	1500		
7.32	14.65	11.88	9.02	6.08	3.07	1600		
9.84	16.94	13.56	10.28	6.98	3.49	1700		
7.57	19.02	15.38	11.64	7.83	3.95	1800		
5.53	21.47	17.35	13.12	8.81	4.44	1900		
872	24.15	19.48	14.72	9.88	4.77	200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子彈九之侵徹量

附表第一(其三)

600	400	200	離距 之種類 物質
0700至0850	0850至1.000	1.000至1.200	土積常尋
0750至1.000	0900至1150	1300至1.900	雪之圓踏
0300至0400	0400至0500	0600至0.600	砂
0400至0650	0.600至0800	0850至1.100	松之燥乾
0.350至4.60	0.500至0600	0700至0850	松之燥乾末
0.120至0.160	0.200至0.300	0055至0.046	(之堅水 物硬質)規
	0.200至0.0元	0.135至0.046	磚
五至乃三深約 痕凹之厘米	三十至乃七深約 痕凹之厘米	通貫	銅鐵厘米五厚
跡痕有僅	七至乃四深約 痕凹之厘米	通貫	銅鋼軟厘米五厚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種類	常射擊 時之溫 度	表 尺 度 風 速	按各溫度與表尺所 離之射距離						
			2000 米	1500 米	1200 米	1000 米	800 米	600 米	400 米
		2000	1645	1234	1034	830	622	+30°	
		2000	1600	1200	1000	800	600	+15°	
		1940	1455	1164	900	720	628	0°	
		1900	1425	1140	943	760	663	-10°	
		1840	1380	1104	908	720	640	-26°	
		32	13	9	41	2	09	右由	五米 (和風)
		45	20	10	6	3	1.0	左由	十米 (強風)
		72	30	15	9	5	2.0	右由	
		88	37	19	11	6	24	左由	

一、表中溫度為氣壓之百六十米厘致氣壓若有高低差時其三米厘之增減可當溫度一度之等  
等  
增減  
直接時

二、表中所列側方之偏移量係指風向與射線成直角時

三、風向與射線平行由前或由後以來時所增減射距離之度與在同距離左右側偏移量之和相等

附表第一(其四)

附記

光緒二十九年步兵鎗部隊射擊命中効力表

		距離種類																			目標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2.3	2.6	3.1	2.6	4.2	4.5	6.7	6.5	7.3	8.3	9.4	10.7	12.5	14.8	18.2	22.1	26.4	31.1	站	兵 散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1.6	1.7	2.6	2.4	2.8	2.1	3.8	4.4	4.9	5.6	6.3	7.2	8.4	10.0	12.2	16.4	20.5	25.6	跑	兵 散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9	0.7	0.9	1.0	1.2	1.2	1.0	1.0	2.1	0.4	2.7	8.1	3.6	4.3	5.2	6.9	9.1	15.0	卧	兵 散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4	0.4	0.6	0.6	0.7	0.8	1.0	1.1	1.3	1.4	1.6	1.8	2.2	2.6	3.10	4.2	5.8	9.4	頭	兵 散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1.2	1.4	1.6	1.4	2.2	2.5	3.0	3.4	2.6	4.4	4.9	6.6	6.6	7.8	8.6	11.6	16.9	16.4	站	兵 散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8	0.9	1.1	1.3	1.5	1.6	2.0	2.3	2.6	2.9	8.3	3.8	4.4	5.7	6.4	8.1	12.8	16.1	跑	兵 散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4	0.4	0.6	0.5	0.7	0.8	1.0	1.1	1.8	1.4	1.6	1.7	2.3	2.7	3.6	4.9	4.1	卧	兵 散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2	0.2	0.3	0.3	0.4	0.4	0.5	0.6	0.7	0.7	0.8	4.9	1.1	1.4	1.6	2.3	3.0	4.9	頭	兵 散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3.3	4.0	4.7	5.5	6.5	7.2	8.8	10.0	11.2	12.8	14.6	16.8	19.2	22.8	28.0			站	隊 橫 排 一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2.4	2.6	3.0	3.7	4.3	4.8	6.8	6.8	7.6	8.6	9.7	11.1	12.9	16.4	18.8			跑	隊 橫 排 一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9	1.1	1.3	1.6	1.8	2.0	2.6	2.9	3.2	3.7	1.7	4.8	5.6	6.0	8.0			卧	隊 橫 排 一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8.8	9.6	10.4	11.3	12.2	12.0	14.2	16.0	16.1	18.3	18.7	22.3	22.3	26.6	28.2			站	隊 繼 連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8.4	8.8	9.4	10.0	10.7	11.4	12.1	12.7	13.3	14.0	14.8	14.9	17.3	14.5	22.1			跑	隊 繼 連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6.3	6.0	6.8	7.1	7.3	7.6	7.8	8.1	8.3	-	-	-	-	10.1	11.5			卧	隊 繼 連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6.9	7.8	7.4	8.4	8.9	9.4	10.0	10.6	11.5	12.3	14.8	17.6	21.8	27.1	35.3			站	隊 繼 連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6.3	6.9	7.4	7.8	8.0	8.2	8.4	8.7	9.2	10.1	11.3	13.1	15.5	19.6	25.1			跑	隊 繼 連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6	0.6	0.7	7.0	1.3	1.6	2.1	2.9	3.4	4.2	5.2	6.7	8.8	12.3	17.6	26.0	34.3	59.7	跑	隊 繼 連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2	0.3	0.3	0.4	0.6	0.8	1.0	1.3	1.4	0.7	2.2	2.9	4.3	6.3	7.6	11.8	18.3	30.0	卧	隊 繼 連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3.2	3.9	4.2	5.4	6.5	7.4	8.6	8.9	11.2	12.7	14.4	16.2	18.5	21.6	25.2			騎 南 正 騎	騎 南 正 騎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83	0.82	0.84	0.85	0.86	0.87	0.87	0.88	0.89	0.91	0.93	0.44	0.84	0.95	0.96	0.96	0.96	2.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56	0.67	0.57	0.88	0.69	0.60	0.62	0.64	0.68	0.69	0.72	0.74	0.74	0.76	0.79	0.82	0.85	4.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27	0.24	0.28	0.28	0.29	0.31	0.33	0.36	0.41	0.46	0.67	0.58	0.60	0.85	0.70			6.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10	0.10	0.10	0.71	0.11	0.12	0.13	0.14	0.11	0.11	0.22	0.24	0.31	0.36	0.41	0.47	0.51	8.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04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0.08	0.11	0.14	0.17	0.19	0.23	0.23	0.32	0.10	10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6	0.08	0.11	0.15	0.19	0.23	0.26	0.34	0.40	0.46	0.16	12.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一 本 表 所 示 數 目 對 於 本 表 記 載 以 外 之 目 標 無 論 其 發 射 擊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6	0.08	0.11	0.15	0.19	0.23	0.26	0.34	0.40	0.46	0.16	14.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四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6	0.08	0.11	0.15	0.19	0.23	0.26	0.34	0.40	0.46	0.16	16.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三 機 間 槍 連 之 命 中 率 數 如 何 此 表 之 百 分 數 即 命 中 百 分 數 是 也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6	0.08	0.11	0.15	0.19	0.23	0.26	0.34	0.40	0.46	0.16	18.0	對 於 某 目 標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或 近 時 則 於 目 標 位 置 與 集 来 弹 道 中 央 未 適 中 於 目 標 下 降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二 增 減 係 數 無 論 如 何 隊 形 皆 可 適 用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6	0.08	0.11	0.15											

光緒十九年武英兵館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米	三六二	五米	一四〇〇米	二一八	一五米
七〇〇	三四五	六	一五〇〇	二一四	一七
八〇〇	三八	七	一六〇〇	二一二	一八
九〇〇	二九三	九	一七〇〇	一一二	一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七	一〇	一八〇〇	一一三	一一
一一〇〇	二四八	一一	一九〇〇	一一三	一二
一二〇〇	二三四	一二	二〇〇〇	一一三	一二
一三〇〇	二二四	一三			

德國六年式步兵銃彈道高  
實之彈道高表

攝氏寒暑表九度用而來  
高七百四十七米哩

德國十八年式步兵鎗彈丸之慢微量

力 効	離 距	厚 材	類 型 之 鞄
穿 透	100 米	0.0 50	方 圓 乾 滋 木
	400	46-	
	800	26-	
	1500	6-	
	300	0.7	板 鐵 熟
無虞 在 100 米 處 可 保 板 對 於 步 兵 攻 敗 毫 厚 之 野 山 破 護 無 傷 捐 四 五 米 跡 過 五 米 達 則 無 大 傷 損 有 痘	50	0.95-	最 好 銅 板
穿 透	100	9.0	土 砂
	400	6.0	
	800	3.5	
	1500	1.0	
透 可 撃 一 透 穿 能 力 处 一 中 撃 次 多 由 須	離 距 小	12.5-	磚 墙
	離 距 小	2.5-	

附表第二(其二)

#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種類	按各溫度與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中點高低	表尺 氣溫 高度 溫度 差						金屬彈
		2000	1600	1000	600	400	增 減 高 低 中 點	
	+20°	6.64	4.26	28.6°	14.7	11.7	增 減 高 低 中 點	
	-05°	4.88	3.88	24.8	12.8	10.0		
	+20°	11.77	4.00	9.8	10.1	6.4	高 中 點	
	-05°	10.10	3.46	8.0	8.7	4.6	低	
	一米	7.58°	4.44	3.29	0.54	0.34	(減)增 (右)右偏	
	大風平	6.99	2.69	1.11	0.90		(左)左偏	
	均數	2.8	1.94	4.4	0.06			

附

記

一、表中所定表尺分數係溫度在攝氏零

暑表九度氣壓為七百四十七米厘

一大  
向右若風從左來時較之風後右來偏差  
一表中所列側方偏差量因子彈之旋轉

德國八十八年式步兵槍部隊射擊命中効力表

附記	附	各級																		距離	彈種	彈頭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6.6	8.0	9.2	10.5	11.8	13.2	14.7	16.7	18.1	20.2	22.3	25.4	28.9	33.0	38.1	45.6	53.8		以子彈 為界	手射等上	靶站
		5.1	6.1	7.0	7.6	8.7	9.7	10.8	12.1	13.6	15.4	17.6	20.0	23.5	27.6	32.9	40.1	50.4		不能穿 過	手射等中	靶跪
		2.6	3.0	3.5	3.5	4.4	4.8	5.4	6.0	6.8	7.7	8.9	10.1	11.8	13.9	16.9	20.6	26.8		子彈 不能穿 過	手射等下	靶跪
		3.6	4.2	5.4	6.9	6.6	7.4	8.4	9.4	10.6	12.0	14.0	16.2	18.4	21.1	24.2	28.4	34.1	40.7			靶站
		2.1	2.4	3.0	3.4	3.7	4.3	7.8	5.4	6.1	7.0	8.1	9.4	10.6	12.2	14.0	16.4	18.6	25.8			靶跪
		1.3	1.4	1.9	2.1	2.3	2.6	2.9	3.3	3.7	4.2	4.7	5.6	6.4	7.3	8.4	9.8	11.8	14.1			靶卧
		0.7	0.8	1.0	1.1	1.2	1.4	1.6	1.8	2.0	2.6	2.7	3.1	3.6	4.1	4.4	5.5	6.5	7.8			靶頭
		2.1	2.4	3.0	3.4	3.7	4.2	4.7	5.3	6.0	6.9	8.0	11.2	10.4	12.0	15.4	16.1				靶跪	
		2.6	3.2	3.6	4.0	4.4	5.0	5.6	6.3	4.1	18.0	9.1	10.4	12.1	14.3	12.2	20.8	26.4	33.9			靶站
		1.5	1.8	2.1	2.3	2.6	2.9	3.2	3.6	4.1	4.6	5.3	6.0	7.0	8.2	9.9	14.2	15.1	19.6			靶跪
		0.9	1.1	1.3	1.4	1.6	1.8	2.0	2.2	2.5	2.6	3.2	3.7	4.3	5.0	6.0	7.6	9.0	11.7			靶卧
		0.5	0.6	0.7	0.8	9.9	1.0	1.1	1.2	1.4	1.5	1.8	2.0	2.6	2.7	3.3	4.0	5.6	6.5			靶頭
		1.5	1.5	4.1	2.2	2.6	2.9	3.2	3.6	4.0	4.5	5.2	5.9	6.9	8.1	0.7	4.9				靶跪	
		1.4	1.6	1.8	2.0	2.3	2.5	2.8	3.2	3.5	4.0	4.6	5.3	6.1	7.2	8.8	10.8	13.8	18.9			靶站
		0.8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2.5	2.7	3.0	3.6	4.2	5.1	6.2	8.0	10.8			靶跪
		0.6	0.6	0.6	0.7	0.8	0.4	1.0	1.1	1.2	1.4	1.6	1.8	2.1	2.5	3.0	3.7	4.7	6.5			靶卧
		0.3	0.3	0.3	0.4	0.4	0.5	0.5	0.6	0.9	0.8	0.9	1.0	1.2	1.4	1.7	2.1	2.7	3.6			靶頭
		0.8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2.3	2.6	3.0	3.5	4.1	4.9	6.1				靶跪	

附表第二(其四)

德國八十八年式步兵鎗部隊射擊被彈面高及被彈地之幾長表

距離	百分上等射手	中五等射手	十鎗中等	散布	高射手	中五等	彈之射手	彈之	高射手	中五等	散布	下等射手	中等射手	十鎗	彈之	高射手	下等射手	上等射手	百分
400	0.88	0.88	0.88	0.99	1.98	0.99	1.98	1.98	0.99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600	1.11	1.11	1.11	1.28	2.66	1.28	2.66	2.66	1.28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600	1.34	1.34	1.34	1.59	3.18	1.59	3.18	3.18	1.59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700	1.58	1.58	1.58	1.91	3.82	1.91	3.82	3.82	1.91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800	1.82	1.82	1.82	2.26	4.62	2.26	4.62	4.62	2.26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900	2.08	2.08	2.08	2.64	5.26	2.64	5.26	5.26	2.64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1000	2.95	2.95	2.95	3.04	6.08	3.04	6.08	6.08	3.04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1100	3.63	3.63	3.63	3.47	6.94	3.47	6.94	6.94	3.47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1200	4.20	4.20	4.20	3.92	7.84	3.92	7.84	7.84	3.92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1300	4.87	4.87	4.87	4.41	8.82	4.41	8.82	8.82	4.41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1400	5.65	5.65	5.65	5.04	9.85	5.04	9.85	9.85	5.04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1500	6.33	6.33	6.33	5.57	11.02	5.57	11.02	11.02	5.57	6.33	6.33	6.33	6.33	6.33	6.33	6.33	6.33	6.33	6.33
1600	7.00	7.00	7.00	6.12	12.24	6.12	12.24	12.24	6.12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1700	7.67	7.67	7.67	6.77	13.44	6.77	13.44	13.44	6.77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1800	8.33	8.33	8.33	7.33	14.65	7.33	14.65	14.65	7.33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1900	9.00	9.00	9.00	8.00	15.85	8.00	15.85	15.85	8.00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2000	9.67	9.67	9.67	8.67	17.05	8.67	17.05	17.05	8.6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此表只列長及高數而寬則照零集散開區分約與敵同寬  
故不能為一定數

附記

附表第二(其五)

## 三八式步兵銃射擊表

(基準氣溫攝氏十五度風壓一公尺)

表 劍 正 角 落 及 角 射 發												存	經 過 時 間 (秒)	塞界險危地水 上平			中 界 之半 數必 要直 上 離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勢 臥 0.50	勢 跪 1.00	勢 站 1.60				
														兵	步	騎				
131.49	10361	1826°	6137	26.63	1225°	1203	8.08	6.26°	023	0.22	2.6°	7.01	0.14	100	100	100	100	44	5.0	100
136.13	6652	1860°	5270	22.76°	1260°	1299	8.38	550	0.46	0.44	5.0	6.42	0.29	200	200	200	200	99	10.4	200
140.90	6748	18.75°	56.21	25.00	1276°	14.00	9.09	675	0.70	0.67	15°	5.66	0.45	300	300	300	300	128	15.8	300
145.80	6934	1900°	58.79	34.88	1300°	15.07	9.62	700	0.95	0.90	100°	5.30	0.63	400	400	400	400	144	220	400
150.83	7204	1926°	61.32	31.29	1326°	16.21	10.18	7.26°	1.22	1.14	126°	4.18	0.83	78	507	500	500	252	284	300
153.27	7408	1950°	6398	32.54	1350°	17.39	10.76	7.56°	1.51	1.38	150°	4.51	1.06	51	126	600	600	31.8	35.8	600
161.24	7656	19.75°	6672	33.82	1375°	18.04	11.36	7.76°	1.82	1.65	175°	3.90	1.31	30	80	158	700	358	438	700
166.39	7859	2000°	6954	3613	1400°	19.95°	11.99	8.04°	214	1.92	200°	3.67	1.58	27	56	102	162	44.8	52.9	300
171.31	8129	2026°	7224	36.48	1426°	21.32	12.64	8.26°	2.48	2.19	226°	3.31	1.87	21	42	73	1.10	55.4	62.8	700
178.03	8370	2050°	7692	38.87°	1450°	22.76	13.52	850	2.84	2.47	250°	3.10	2.19	16	32	85	80	65.0	74.0	1000
183.90	8619	2076°	7845	39.30	1475°	24.25	14.25	875	3.23	2.76	275°	2.92	2.25	12	25	43	62	75.4	86.4	1100
187.93	8869	2100°	8163	40.76	1500°	25.82	14.75	900	3.61	3.06	300°	3.70	2.89	10	20	36	50	87.0	100.4	1200
196.14	9127	2126°	8487	42.26	1525°	27.45°	15.61	925	4.07	3.37	325°	2.63	3.27	8	17	29	41	99.0	116.0	1300
202.55	9392	2150°	8629	43.80	1550°	29.13	16.28	950	4.53	3.64	350°	2.61	3.57	7	16	26	34	1132	1325	1400
209.17	9604	2175°	91.62	45.38	1576°	30.86	17.04	975	5.02	4.02	376°	2.40	4.10	6	13	21	29	128.2	151.4	1500
216.02	9943	2200°	9513	47.00	1600°	32.64	17.92	1000	5.54	4.36	400°	2.29	4.86	6	11	18	26	144.4	178.2	1600
223.11	10228	2225°	9874	48.60	1625°	34.48	18.78	10.35°	609	47.1	426°	2.19	5.00	5	10	16	22	162.2	194.8	1700
230.46	10523	2260°	10245	50.37	1660°	36.38	19.66	10.60°	668	5.08	45.0	2.09	5.67	4	8	13	18	181.2	219.6	1800
238.09	10826	2275°	10626	52.32	1676°	38.34	20.47	10.96°	7.31	5.46	476°	2.00	6.11	3	7	11	16	201.8	246.6	1900
246.00	11138	2300°	11017	53.91	1700°	40.36	21.61	11.00°	7.98	5.85	600°	1.91	6.68	3	6	10	14	224.0	276.0	2000
254.14	11448	2325°	11419	55.74	1725°	42.44	22.48	11.25°	8.69	6.26	525°	1.81	7.27	2	5	9	12	242.8	307.8	2100
262.00	11726	2350°	11833	57.61	1750°	44.58	23.48	11.50°	9.45	6.69	550°	1.71	7.90	2	6	8	11	273.4	342.4	2200
274.1	2122	2375°	12054	58.03	1775°	46.75	24.60	11.76°	10.20	7.14	673°	1.61	8.57	2	4	7	9	300.5	379.1	2300
283.47	12464	2400°	12698	60.50	1800°	49.04	26.96°	12.00°	11.12	7.60	600°	1.58	9.30	2	6	8	33.00	419.0	2400	

## 附表第三(其三)

高度 米	空氣 溫度 攝氏度	空氣 濕度 百分比	三式步槍彈道高貢之彈道高表													
			1200	1230	1260	1290	1320	1350	1380	1400	1420	1450	1480	1500		
0.02	62	100	2400	2350	2300	2250	2200	2150	2100	2050	1900	1850	1800	1750	1700	
0.10	105	200														
0.25	159	300														
0.49	216	400														
0.86	272	500														
1.36	331	600														
2.09	391	700														
2.09	452	800														
3.21	511	900														
6.31	578	1000														
8.29	638	1100														
10.95	700	1200														
14.19	761	1300														
18.11	822	1400														
22.81	882	1500														
28.39	941	1600														
34.90	1000	1700														
42.60	1049	1800														
51.30	1119	1900	1087	9418	8051	6128	4396	4470	3586	1169	7720	709	1360	1248	2479	
61.29	1179	2000	9111	7653	6312	5051	3291	2811	1804	2719	2518	3397	3890	4135	4709	
72.87	1210	2100	7134	5761	4426	3187	2032	939	0	896	1232	2504	3211	7866	1144	4966
81.00	1301	2200	5210	366	2343	1123	0	1084	1971	2444	3613	1178	604	5685	628	2468
91.24	1362	2300	2031	1241	0	1187	3782	3283	4198	5071	4911	7677	8180	9621	9003	7322
111.14	1424	2400	0	1308	2687	1791	4829	5773	6007	7466	1066	10787	11094	1381	1173	1126

附表第三(其三)

	100	200米	日本三式步兵鎗彈子侵徹量 離距之物質類種
0.91	1.10	0.94	土積常尋
0.76	0.90	1.10	雪之圓踏
0.60	0.76	0.60	砂
0.63	0.82	1.12	松樟木之乾
通貫	通貫	通貫	牆磚 (約生二十二)
痕凹 (約深二寸)	通貫	通貫	版鐵厚半八
痕凹 (約深四寸)	通貫	通貫	鋁銅軟 (五毫米)

三六式步鎗因溫度而變更射距離表

記附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米 尺 英 呎 碼
表中之氣溫乃氣壓上一百六十耗時故若氣壓有高低差別氣壓增減一度相等	1150	1084	1008	931	854	770	698	620	542	463	384	304	224	402
	1180	1103	1025	947	868	790	710	631	551	471	390	314	238	-34°
	1201	1122	1043	963	883	803	723	642	561	481	401	324	232	-30°
	1221	1141	1061	979	898	817	735	663	580	501	421	341	250	-26°
	1241	1160	1078	996	913	831	747	683	600	521	441	361	268	-22°
	1261	1179	1096	1013	928	844	764	674	594	513	431	351	244	-18°
	1282	1197	1113	1028	943	857	771	686	604	521	441	361	268	-10°
	1302	1210	1131	1044	958	871	783	696	615	532	451	371	282	-6°
	1322	1235	1148	1060	972	884	796	707	625	542	461	381	296	0°
	1342	1264	1166	1077	982	898	808	717	637	556	474	394	312	+6°
	1363	1273	1183	1093	1002	911	820	728	639	554	471	388	262	+10°
	1383	1292	1201	1109	1017	925	832	739	646	562	488	393	208	+16°
	1403	1311	1219	1126	1032	939	844	750	653	560	485	408	272	+20°
	1424	1330	1236	1141	1047	952	856	761	665	578	498	371	276	+26°
	1444	1349	1254	1158	1062	966	865	771	674	580	498	379	286	+30°
	1464	1368	1271	1174	1076	979	877	782	684	584	485	386	284	+36°
	1484	1376	1289	1190	1091	992	893	793	693	592	492	390	288	+40°

三八式步槍因風向風速增減射距離及彈着點側方偏移量表

備考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米	英里	
風向與射線斜交時其風速分為射方向與側面來之		6.0	5.2	4.5	3.8	3.2	2.3	2.2	1.7	1.3	1.0	0.7	0.4	0.0	右由	1	
		2.0	2.0	1.0	1.0	1.0	1.0	1.0							左由		
		3.0	2.0	2.2	1.9	1.6	1.3	1.1	0.8	0.6	0.5	0.3	0.2	0.1	右由	2	
		9.0	7.8	6.8	5.8	4.8	4.0	3.2	2.6	2.0	1.4	1.0	0.6	0.4	左由		
		4.0	3.0	3.0	2.0	2.0	2.6	1.0	1.0	1.0	1.0				向方射		
		6.0	5.2	4.5	3.8	3.2	2.7	2.2	1.7	1.3	1.0	0.7	0.4	0.2	右由	3	
		12.0	10.	9.0	7.7	6.4	5.3	4.3	3.4	2.6	1.9	1.3	0.8	0.6	左由		
		10.0	8.0	4.0	4.0	3.0	3.0	2.0	2.0	1.0	1.0	1.0			向方射		
		9.0	7.8	6.8	5.8	4.8	4.0	3.2	2.6	2.0	1.4	1.0	0.6	0.4	右由		
		16.0	13.1	11.3	9.6	8.1	6.1	5.4	4.3	3.3	2.4	1.7	1.1	0.6	左由	4	
		8.0	1.0	6.0	6.0	4.0	5.0	3.0	2.0	2.0	1.0	1.0			向方射		
		12.0	10.4	9.0	7.7	6.4	5.3	4.3	3.4	2.6	1.9	1.3	0.8	0.6	右由		
		18.0	16.7	13.5	11.5	9.7	8.0	6.6	5.1	3.9	2.9	2.0	1.3	0.7	左由	5	
		10.0	8.0	7.0	6.0	5.0	4.0	3.0	3.0	2.0	1.0	1.0			向方射		
		16.0	13.1	11.3	9.6	8.1	6.7	5.4	4.3	3.3	2.4	1.7	1.1	0.6	右由		
(僅近期)表力分		21.0	18.3	15.8	13.4	11.3	9.3	7.6	6.0	4.0	3.4	2.3	1.6	0.8	左由	6	
側方之分力	射方向之分力	風向在射萬所成角度	12.0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0		向方射		
		24.0	20.9	18.0	16.4	12.9	10.7	8.6	6.8	5.2	3.8	2.7	1.7	1.0	右由	7	
0.3	1.0	21.0	18.3	16.8	13.4	11.3	9.3	7.6	6.0	4.0	3.4	2.3	1.5	0.8	右由		
		27.0	23.6	20.3	17.3	14.6	12.0	7.1	7.7	6.9	4.3	3.0	1.9	1.1	左由	8	
0.5	0.5	30	16.0	13.0	12.0	10.0	8.0	7.0	6.0	4.0	3.0	2.0	1.0	1.0	向方射		
		34.0	20.9	18.0	16.4	13.9	10.7	8.6	6.8	5.2	3.8	2.7	1.7	1.0	右由		
0.7	0.7	31.3	26.1	22.5	19.2	16.1	12.3	10.8	8.6	6.4	4.6	3.5	2.1	1.2	左由	9	
		37.0	16.0	13.0	11.0	9.0	8.0	6.0	6.0	4.0	3.0	2.0	1.0	1.0	向方射		
1.0	0.7	37.6	27.0	23.6	20.3	17.3	14.5	12.0	7.1	7.7	6.9	4.3	3.0	1.9	1.1	右由	
		33.0	28.7	24.8	21.1	17.7	14.7	11.9	9.4	7.7	6.3	3.7	2.3	1.3	左由	10	
		30.0	17.0	14.0	12.0	10.0	9.0	7.0	6.0	4.0	3.0	2.0	1.0	1.0	向方射		



日本三八式步鎗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	三七二米	四米	一六〇〇米	一五〇米	一四
七〇〇	三二六	○	一七〇〇	一四四	一六
八〇〇	二八四	五	一八〇〇	一三八	一八
九〇〇	二五三	六	一九〇〇	一二六	一九
一〇〇〇	二三一	七	二〇〇〇	一一二	二一
一一〇〇	二一〇	八	二一〇〇	一一六	三四
一二〇〇	二一〇	九	二二〇〇	一一〇	二六
一三〇〇	一九五	一〇	二三〇〇	一一〇	二八
一四〇〇	一八〇	一一	二四〇〇	一〇五	三一
一五〇〇	一六八	一三			

十一式輕機槍射擊表  
基準氣溫攝氏五度  
上百六十公尺

落角	發射角	射距離	落角	發射角	射距離	落角	發射角	射距離	落角	發射角	射距離	連	經過時間秒	寒界危險存			半子在垂直	中子必之	半子在垂直	射距離		
														兵步								
														勢臥高050	勢跪高305	勢站高156	高130					
46.51	24.92	1150	19.06	12.03	176	5.82	44.2	400	0.29	0.26	25	674	0.16	100	100	100	100	0.4	6.9	100		
48.82	26.01	1175	20.47	12.98	800	6.35	5.08	426	0.58	0.52	60	622	0.31	200	200	100	200	1.8	11.8	200		
51.19	27.13	1200	11.94	13.38	825	6.91	6.46	450	0.88	0.78	75	566	0.27	300	300	300	300	2.6	19.5	300		
53.62	28.28	1225	3.347	14.02	800	7.60	5.35	475	1.19	1.05	100	513	0.60	147	400	400	400	2.6	24.2	400		
56.11	29.46	1250	25.06	14.81	876	8.13	6.26	500	1.51	1.32	125	403	0.85	14	500	500	500	3.6	31.7	600		
58.60	30.60	1275	26.71	15.98	900	880	6.89	525	1.83	1.60	150	420	1.08	47	109	606	600	46.0	39.6	600		
61.37	31.71	1300	27.42	16.38	926	6.78	1.14	550	2.16	1.88	175	384	1.33	36	13	1.41	700	549	42.3	700		
63.94	33.10	1325	3.010	17.51	950	10.30	1.91	575	2.40	2.17	200	363	1.61	25	53	34	146	040	6.1	800		
66.68	34.61	1350	32.03	18.07	973	11.16	8.60	600	2.55	2.46	225	321	1.91	19	39	69	100	749	156	900		
69.09	36.87	1375	3.391	18.96	1010	10.67	8.61	626	3.21	2.28	250	307	2.23	14	31	52	76	756	934	1000		
72.36	37.27	1400	35.80	19.58	1025	13.06	9.13	650	3.59	3.07	275	290	2.57	12	25	42	60	963	1154	1100		
76.30	38.71	1425	37.87	20.63	1060	1412	9.67	675	3.94	3.98	300	276	2.94	10	20	33	48	1085	1422	1200		
77.31	40.90	1450	39.94	21.81	1076	16.35	10.23	700	4.41	3.70	325	262	3.05	8	16	28	39	1200	1750	1300		
81.39	41.94	1475	42.07	3.284	1100	16.45	10.61	725	4.68	4.03	350	260	3.50	1	14	23	33	123.3	244	1400		
84.64	43.34	1500	44.26	9.356	1125	17.72	11.41	750	5.32	4.37	375	239	4.21	6	12	20	28	1464	2622	1500		

(倍千之切正) 表 切正角及落角發射存

十一式輕機槍彈道高(負之彈道高)表

適用本書三八式步槍者

附表第四(其二)

# 十一式輕機關槍命中効力表

總數															兵步獨單	輕機關槍射擊動力	機槍
彈種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2.2	3.0	3.2	3.8	4.0	4.5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1.0	1.2	1.4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0.3	11.2	12.0	12.9	13.7	14.4	15.0	15.7	16.4	17.1	17.8	18.5	19.2	19.9	20.6			
9.7	10.5	11.3	12.0	12.8	13.4	14.1	14.8	15.5	16.2	16.9	17.6	18.3	19.0	19.7			
3.0	3.9	4.7	5.5	6.3	7.1	7.9	8.7	9.5	10.3	11.1	11.9	12.7	13.5	14.3			
2.1	2.4	2.6	2.9	3.1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10	10.3	10.9	11.7	12.3	12.9	13.5	14.1	14.7	15.3	15.9	16.5	17.1	17.7	18.3			
3.6	4.5	5.4	6.3	7.2	8.1	8.9	9.8	10.7	11.6	12.5	13.4	14.3	15.2	16.1			
2.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6	11.0	11.4	11.8	12.2	12.6	13.0	13.4	13.8	14.2	14.6	15.0	15.4	15.8	16.2			
11.6	12.0	12.4	12.8	13.2	13.6	14.0	14.4	14.8	15.2	15.6	16.0	16.4	16.8	17.2			
11.6	12.0	12.4	12.8	13.2	13.6	14.0	14.4	14.8	15.2	15.6	16.0	16.4	16.8	17.2			

## 備考

一、本表乃基于中等射手部隊射擊平均成績調查而得者也。  
 二、步槍部隊射擊動力欄者對於發射彈百之命中數即示命中百分數也。  
 三、散兵間隔之大小距離之遠近目標之明不明等射彈大概散布目標之正面時用對子散兵之命中百分數認爲個別目標集團時可用單獨對子命中百分數。  
 四、對子軸心間隔一米以外之間隔之散兵欲算出動力將軸心間隔一米之散兵命中百分數除其軸心間隔之值也。  
 五、機關槍目標勿開槍數之多寡均用此命中百分數。  
 六、不問隊形如何在頭的則用伏突者在跪立的則用跪突者。

七、集束彈道之中央不適中於目標下際時之命中率力。  
 八、增減係數對于目標集束彈道之中央適中於目標下際時之命中率與集束彈道之中央不適中目標下際之百分數而對于各個目標集束彈道之中央。

九、各個目標為下際中央可得上標之動力若因某個目標位置與集束彈道之中央不適中時以其偏移量乘以下標減耗係數。

十、與目標中央距離不相合而有左右偏之命中率。

十一、減耗係數。

印本第四(其三)

卷之三  
一、始聞蘇自註之贊許為之多矣。於是以中古公好  
四達之聲，以問斯一卷。以於之問焉，二聲之妙，其出乎其能出乎  
三者之間，則二大小之聲，三者不相害，模範大端，  
二走妙音，若接響。故云無著達之聲，惟率古之命，中絕明示，全  
一本矣。卷之三，著推本於漢賦等平，故流聲附焉。而蘇奉也。

卷之三

不時令害也  
其目林中鳥類  
雜木草木之類

# 基本射擊成績表

等射手

等

## 第一演習



一月十日

## 第二演習



二月十一日

### 應用射擊成績表

月	日	距	離	靶	子	姿	勢	射	彈	命中	彈	摘
九月	十日	二〇〇	卧	靶	子	姿	勢	射	彈	二	利用地物法不良	要
九月	二十五日	四〇〇	站	靶	子	姿	勢	射	彈	三	新筒破裂一彈	要
十月	五日	六〇〇	集跪	靶	子	姿	勢	射	彈	五	天候不良 射擊位置前方地傾斜	要
					七	外眺	四					

### 特別射擊成績表

種別	戰鬥	距離	離	靶	子姿勢	射彈	成績	摘要	要
八月十日	二〇〇	圓靶	跪	三	六九、一〇				
十月三十日	三〇〇	同右	卧	五	三、五、六、六、九、一				

### 其他之射擊

回數	一	班	一	連	擊閱射擊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十	

### 附表第五

輕機銳鎗射擊成績表

等射手

基本射擊

次數	月	日	射擊		命中彈	命中彈數	命中點數	命中率數	否	槍械發數	摘要	要
			射政	育吉								
一	七月	一	同	5	5	5	3	3	十	二五	全右	要
二	七月	八	同	15	15	14	7	7	十	全右	全右	要
三	七月	十	同	12	12	17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四	八	八	同	25	25	20	19	19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五	八	九	同	20	20	20	19	19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六	七	八	同	10	10	10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七	七	九	同	10	10	10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八	八	九	同	10	10	10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九	九	九	同	10	10	10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十	九	九	同	10	10	10	15	15	十	三五	一三五	要



總成績 發射彈 總點

成績 序列

進級為一等射手

特別射擊

月	日	距離	靶子	射彈	命中彈	命中彈數	命中區割數	槍之號數	摘要	要
八	十五	二十五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五	15	3	一		
八	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六	16	3	一		
八	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七	17	3	一		
八	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八	18	3	一		
八	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九	19	3	一		
八	二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〇	20	3	一		
八	二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一	21	3	一		
八	二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二	22	3	一		
八	二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三	23	3	一		
八	二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四	24	3	一		
八	二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五	25	3	一		
八	二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六	26	3	一		
八	二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七	27	3	一		
八	二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八	28	3	一		
八	二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二九	29	3	一		
八	三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〇	30	3	一		
八	三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一	31	3	一		
八	三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二	32	3	一		
八	三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三	33	3	一		
八	三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四	34	3	一		
八	三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五	35	3	一		
八	三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六	36	3	一		
八	三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七	37	3	一		
八	三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八	38	3	一		
八	三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三九	39	3	一		
八	四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〇	40	3	一		
八	四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一	41	3	一		
八	四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二	42	3	一		
八	四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三	43	3	一		
八	四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四	44	3	一		
八	四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五	45	3	一		
八	四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六	46	3	一		
八	四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七	47	3	一		
八	四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八	48	3	一		
八	四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四九	49	3	一		
八	五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〇	50	3	一		
八	五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一	51	3	一		
八	五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二	52	3	一		
八	五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三	53	3	一		
八	五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四	54	3	一		
八	五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五	55	3	一		
八	五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六	56	3	一		
八	五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七	57	3	一		
八	五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八	58	3	一		
八	五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五九	59	3	一		
八	六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〇	60	3	一		
八	六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一	61	3	一		
八	六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二	62	3	一		
八	六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三	63	3	一		
八	六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四	64	3	一		
八	六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五	65	3	一		
八	六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六	66	3	一		
八	六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七	67	3	一		
八	六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八	68	3	一		
八	六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六九	69	3	一		
八	七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〇	70	3	一		
八	七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一	71	3	一		
八	七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二	72	3	一		
八	七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三	73	3	一		
八	七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四	74	3	一		
八	七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五	75	3	一		
八	七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六	76	3	一		
八	七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七	77	3	一		
八	七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八	78	3	一		
八	七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七九	79	3	一		
八	八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〇	80	3	一		
八	八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一	81	3	一		
八	八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二	82	3	一		
八	八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三	83	3	一		
八	八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四	84	3	一		
八	八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五	85	3	一		
八	八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六	86	3	一		
八	八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七	87	3	一		
八	八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八	88	3	一		
八	八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八九	89	3	一		
八	九十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〇	90	3	一		
八	九十一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一	91	3	一		
八	九十二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二	92	3	一		
八	九十三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三	93	3	一		
八	九十四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四	94	3	一		
八	九十五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五	95	3	一		
八	九十六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六	96	3	一		
八	九十七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七	97	3	一		
八	九十八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八	98	3	一		
八	九十九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九九	99	3	一		
八	一百	二五〇	卧靶三	间隔四米	一〇〇	100	3	一		

各個戰鬥射擊

種別	回數	射彈種別	回數	射彈種別	摘要
班戰鬥射擊	一	射擊	一二〇	射擊	要
排戰鬥射擊	一	射擊	二四〇	射擊	要
檢閱射擊	一	射擊	二七〇	射擊	要

(手簿之正面)

(注 意射手到靶場時必須帶之)

步兵射擊手簿

姓	等	級
名	級	號

彈著記載注

命中分數題之之弓等字紙之以開子中心  
彈着之位置可於其旁附点以示之未命  
中之射弹及命中之跳弹以口記之合格者以  
十記之不合格者以一記之  
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附以括弧以便  
與同一演習之區別

自警。然猶將全身保之，終不妄合言論。

射擊子機章

之各級射手其區別如左

特等徽章 每國軍士十五名給一個  
一等徽章 每營軍士十五名給二  
連兵卒十八名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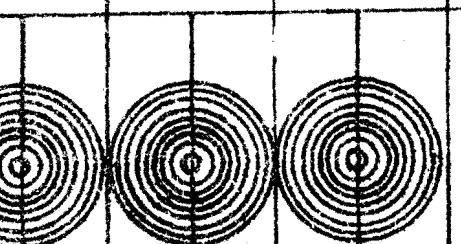
**二等徽章** 每連兵卒十名給一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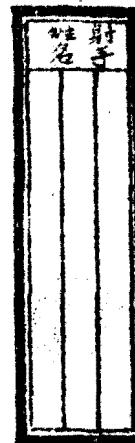
射擊名譽旗

團中射擊成績最優之連授與  
射擊二名譽旗

附表第七(其二)

手稿之裡面

命中試驗成績	由命中試驗成績 所得之錨準點	試驗號碼 年月日及 號碼號數
		



考 備

順序	距離	表尺	姿勢	彈種	靶
一 一五米	三〇步 <small>架上</small>	表尺	立勢	穿甲	靶
二 一五	四〇〇	立勢	立勢	穿甲	
三 一五	三〇〇	跪勢	跪勢	穿甲	
四 一五	三〇〇	五	五	穿甲	
五 一五	三〇〇	五	五	穿甲	

備考

一、架上站勢係付槍依託於三角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二、射擊實施定遵射擊順序  
施行為要

減藥射擊之瞄準點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鏡)

表尺 瞄準點

三〇〇米 下方三.三的

四〇〇 下方一

五〇〇 下方二

六〇〇 下方五

七〇〇 下方九

八〇〇 下方一四

九〇〇 下方一九

一〇〇〇 下方二五

一一〇〇 下方三二

一二〇〇 下方一三四

一三〇〇 下方一〇四

一四〇〇 下方二九

一五〇〇 下方六七

一六〇〇 下方七九

一七〇〇 下方九一

一八〇〇 下方一〇四

一九〇〇 下方二九

二〇〇〇 下方一三四

二一〇〇 下方一〇四

二二〇〇 下方二九

二三〇〇 下方一〇四

二四〇〇 下方二九

二五〇〇 下方一〇四

二六〇〇 下方二九

二七〇〇 下方一〇四

二八〇〇 下方二九

二九〇〇 下方一〇四

日月子靶  
距離尺表  
姿勢姿勢  
彈成績

減藥射擊

備考

本表所示係從微命中之點至瞄準黑點下際尺寸為射擊距離  
為十五米達

備考	三等射手基本射擊演習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一、預習射擊所用之圓靶為使射手容易瞄准 一起見在靶中心附以中徑二吋之黑圓片 二、第一次演習通常用連續射擊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依託臥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跪勢	跪勢	跪勢	跪勢	跪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演習表

射擊順次	距 離	姿勢	靶子	合格點數	摘要
一	二〇〇	依託臥	圓靶	二	
二	二〇〇	臥	全	二〇	二二
三	二〇〇	立	全	一三	
四	二〇〇	跪	全	二〇	
五	二〇〇	臥	全	一三	
六	二〇〇	站勢胸牆依託	圓頭靶		
七	三〇〇	跪	全	一四	
八	三〇〇	臥	全	一五	
九	三〇〇	站	全	一〇	
十	四〇〇	跪	人像	一〇	
十一	四〇〇	臥	人像	一〇	
十二	六〇〇	站勢胸牆依託	限秒射擊		

備 考  
 一、第一次通常各使連續射擊  
 二、第十次靶子之現出時間八秒  
 三、第十一、十二次靶子現出時間一分此時間內不能射擊五發者為不合格  
 四、人像靶命中一發為五點

一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種類	列次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等	合 格	特 等	點 數
一等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等	合 格	特 等	點 數
二等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等	合 格	特 等	點 數
三等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等	合 格	特 等	點 數
實	預	列次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等	合 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十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十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十三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十四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十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十六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十七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十八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十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備 考

擊射本基手射等 (三二)一

二)

附表第七(其四)

各個戰鬥射擊

月	日
目	標
離	距
離	離
表	射
尺	勢
勢	姿
彈	命
射	中

等 (三、二) -

手 射 术

部屬戰鬥射擊及機降射擊

考借

特別及名譽舉報數字

月 日 鞍 子 距 表 姿 射

成績

附表第七(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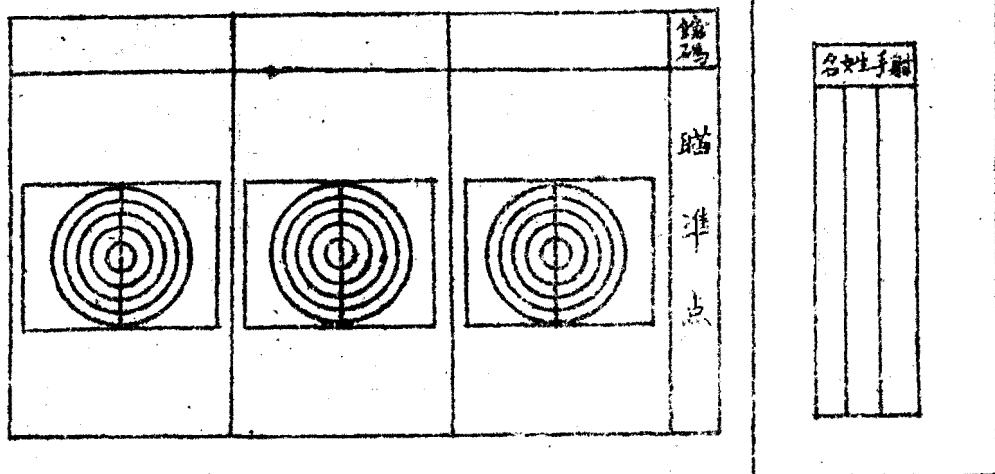
(手簿之正面)

(手簿之裡面)

輕機步兵  
閻鎗射擊手簿

名	姓	級	號
---	---	---	---

#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順序表



附表第八(其二)

一等及特別射手基本射擊競賽會表

等二射乎基本射擊

六	五	四	會
			月日 延號體
			1330
摘要	摘要	摘要	射 彈中命 擊 數制區 射電工 法射 否合
			5 3 10
			<del>射電工</del>
			十

擊射基本手等二

八	九	十
21		
1550		
		
摘要		摘要
23		
19		
19		
60		
四百二十		
五		

二等寺廟本射琴

三	二	一	序次號 百 十 九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射擊成績單稿表

民國 年 月 日

自午

時

分

備註

姓名

罰金

彈著

記載

射彈總數

金石

摘

空

考

備

發射彈計

筆記者官階姓名

此表僅示其一例

附表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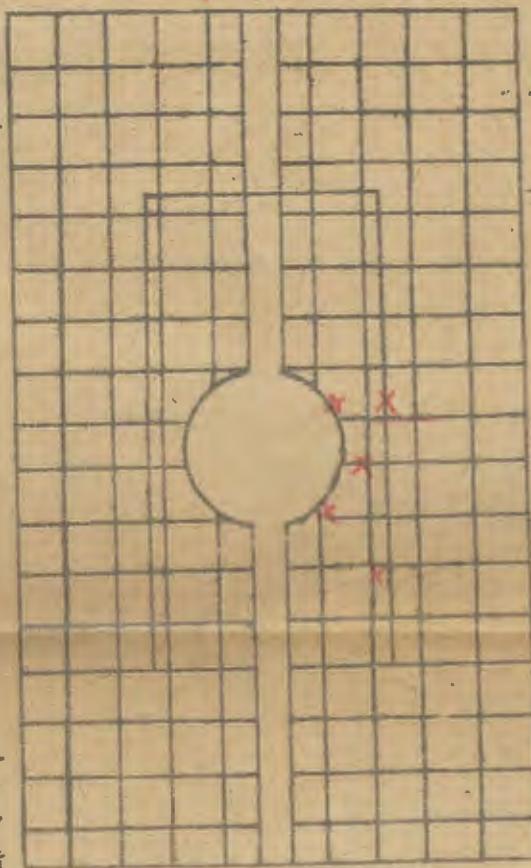
命中試驗成績表

連發領於  
年月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碼號之鑑

7050



附表第十

射手官階姓名

陸軍步兵

中尉某

要 摘	成 績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彈 之		合 總	擊 点				
	方 形	縱						
橫	縱	擊 点	左 右	平均	袁	袁		
照星增理之 為試驗	○ 末 三	○ 末 三八	○ 末 一	○ 末 一	袁	袁		

射擊成績一覽表

附考 第十二

此表僅示其一例

民國九年一月首  
於某處 第四

排戰門射擊實施表

統監

排長

記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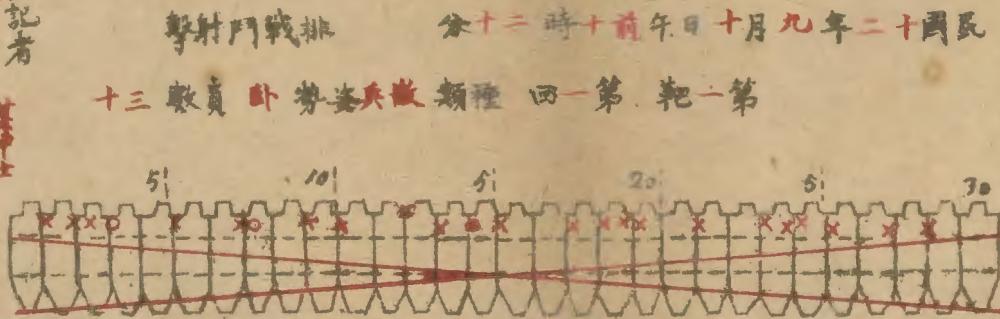
大清書

附表第十二(其二)

# 步兵紀彈痕圖

命中彈數直射彈三  
命中彈數直射彈二

×為直射彈  
○為跳彈



登記者 某軍士

記 一、步兵紀彈痕國內不拘目標密集數間均可使用  
附 二、步兵紀彈痕國內不拘目標密集數間均可使用  
三、機槍記彈痕國內各種姿勢均可使用之  
四、步兵紀彈痕國內各種姿勢均可使用之

# 機關鎗紀彈痕圖

命中彈數直射彈三  
命中彈數直射彈二

×為直射彈  
○為跳彈



擊射門戰排 分五十二時前十前午日十月九年二十國民  
二數員 卧勢姿勢四一第一靶二第

登記者 某上等兵

附表第十二(其二)

距離測量成績表

附表第十三

此表僅示其一例而已

步兵第一團彈薦耗報

民國十年四月廿日

步兵第  
團

稿要

卷之三

分

四

七

六

卷之三

卷之八

卷之三

附表第十四(其二)

調製之注意

不善辨  
被甲被甲其他交換文稿

10

不良彈  
不發彈

一九五粒

第 連子彈銷耗報告

某年某月某日 連長姓名

受領彈數

耗彈數

數

定員受領

二三四〇〇

(試驗射擊)  
含有試驗射擊

一三一六九

(試驗射擊)  
含有試驗射擊

六五〇

軍官保地之員  
過員

七五〇

(指備兵射擊)

二三四〇

(指備兵射擊)

六〇

團營本部軍官  
軍士

四五〇

(指備兵射擊)

一二〇二

(指備兵射擊)

五〇

預備兵名

戰鬥射擊

七二五〇

其他之射擊

二四〇〇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微檢

證明射擊

六〇

不發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一〇

特種明射擊

證明射擊

二七八一〇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五七〇

合計

證明射擊

二七一九二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五七〇

記載

不良彈百分比例

不良彈百分比例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檢閱射擊報告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連號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日期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地點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時間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號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第一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第二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二五〇

二十

不良彈

不良彈

不良彈

含有試驗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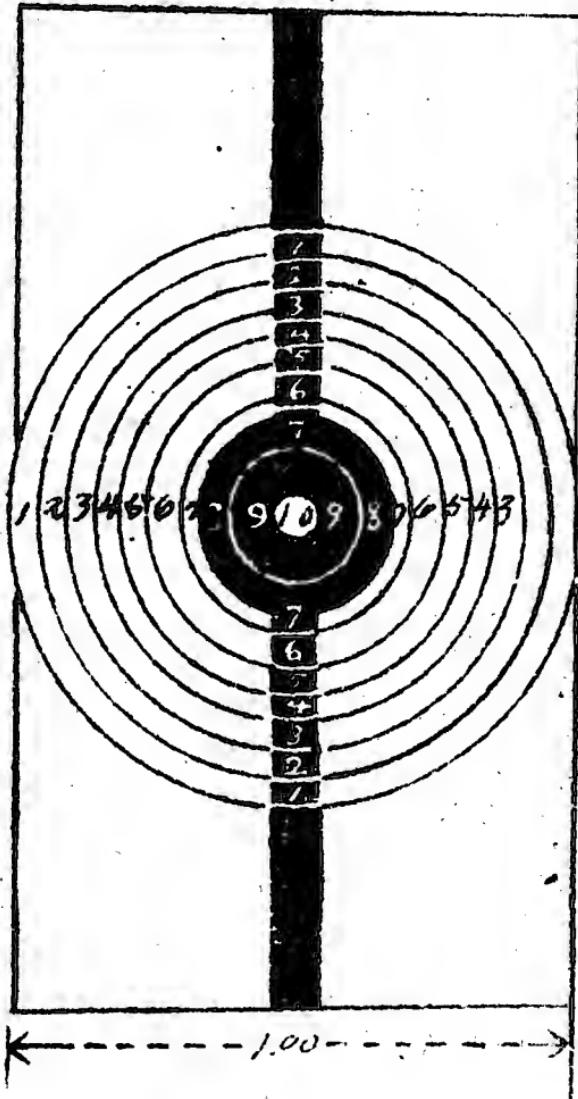
二五〇

附記

演習成績之概要關於射擊指揮適否並射擊軍紀之弛張此較前年之景況而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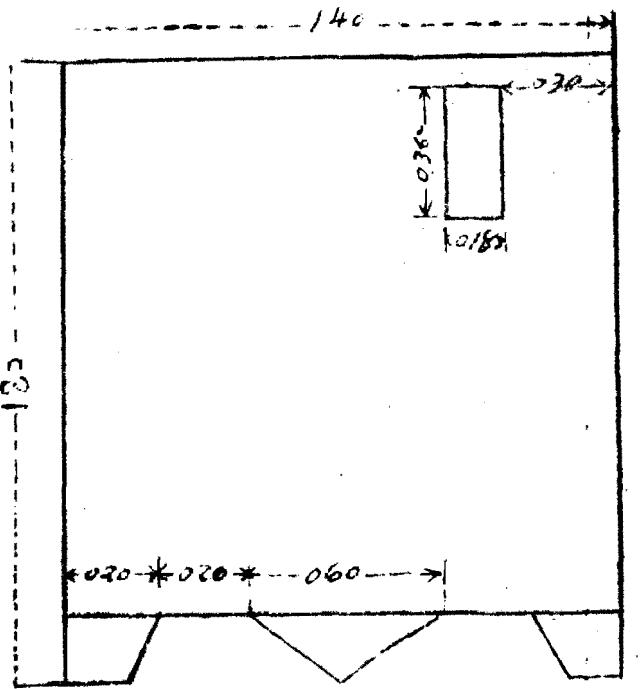
附圖一  
靶圖

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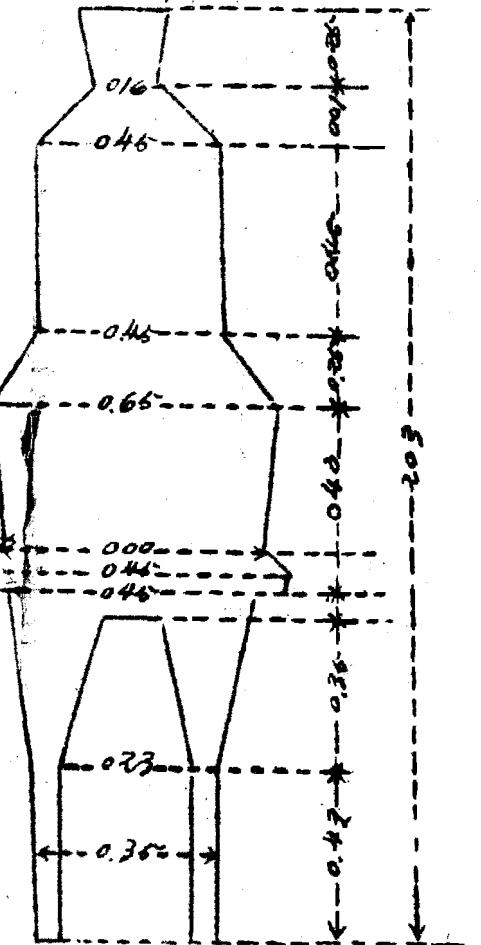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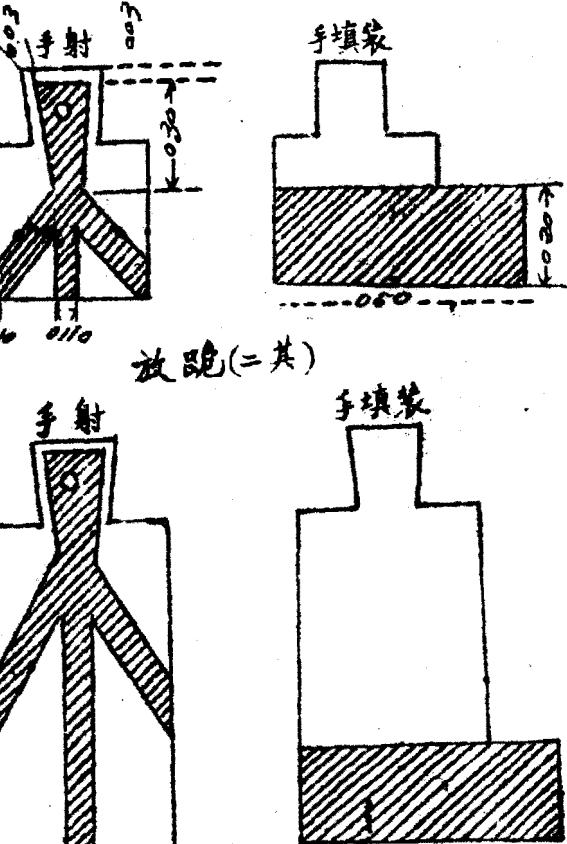
九第圖附  
砲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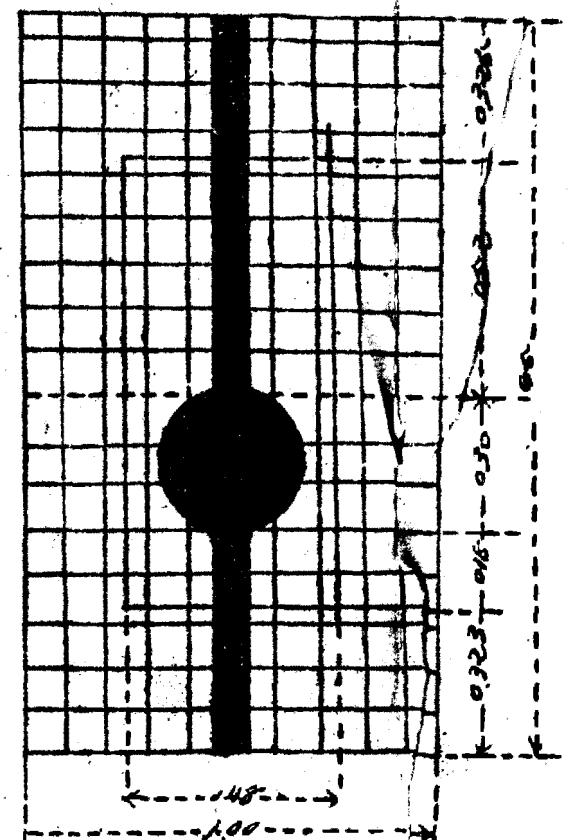
八第圖附  
砲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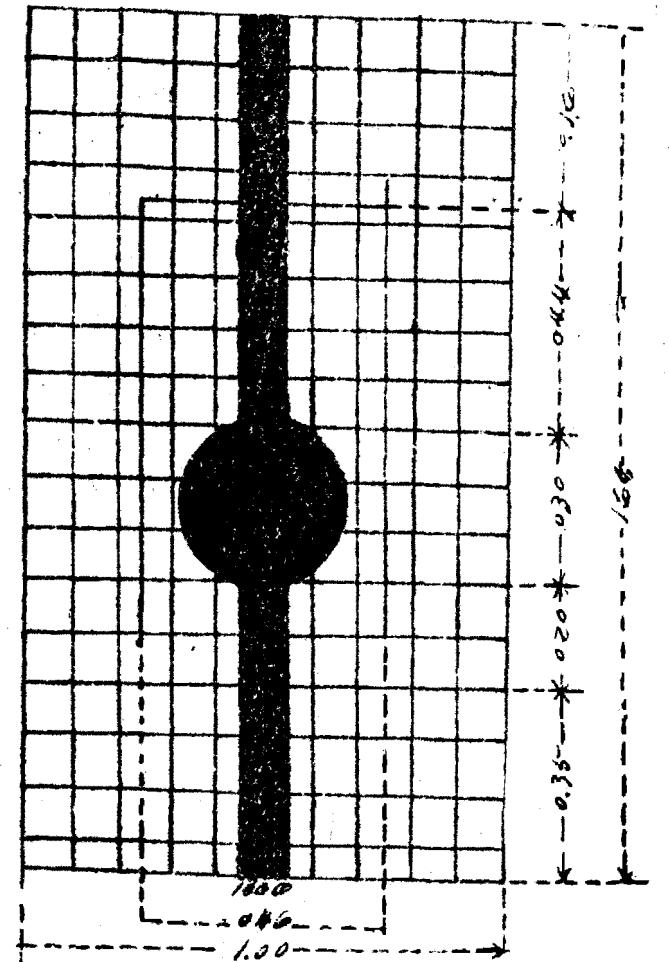
七第圖附  
砲槍開機  
放臥(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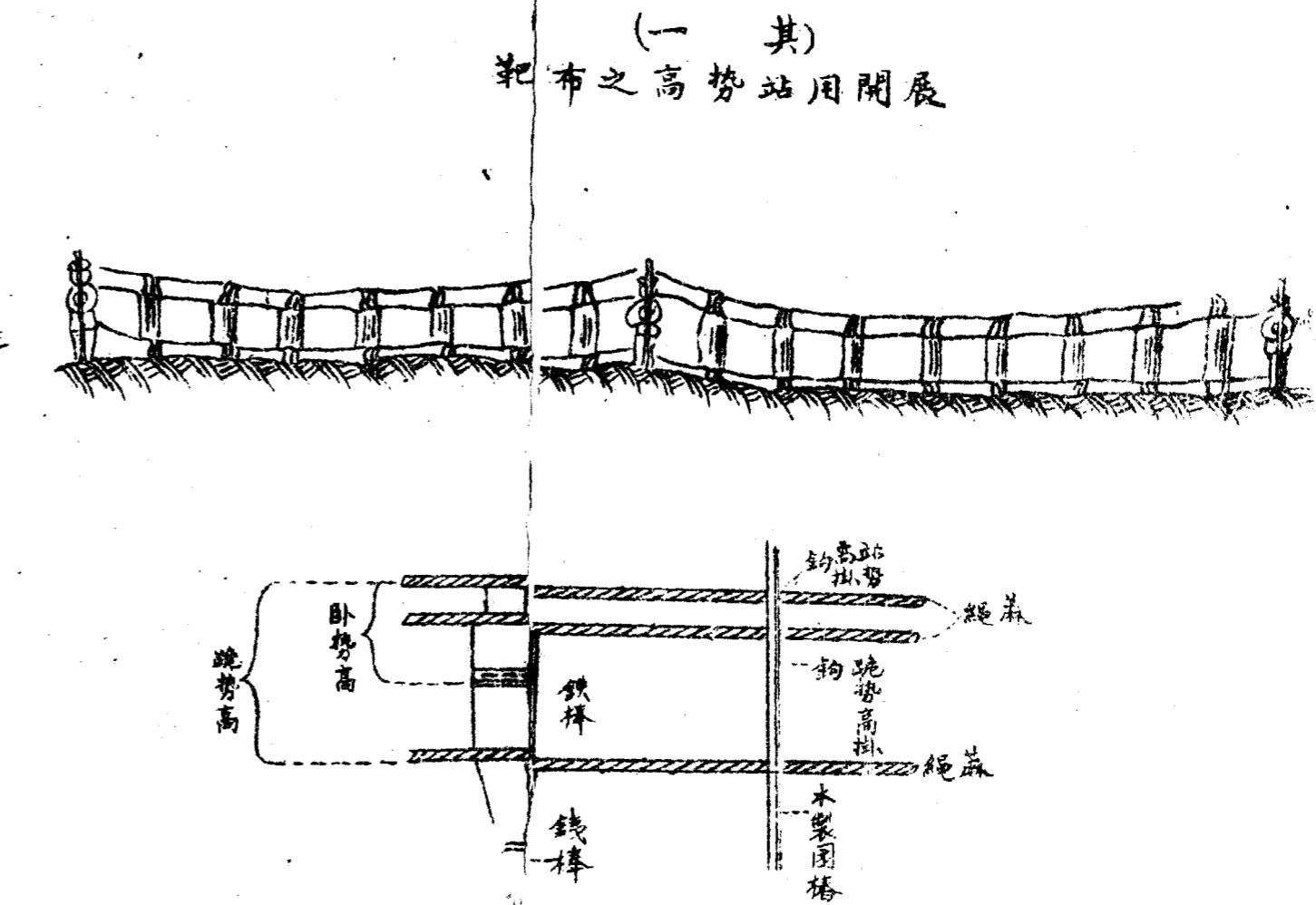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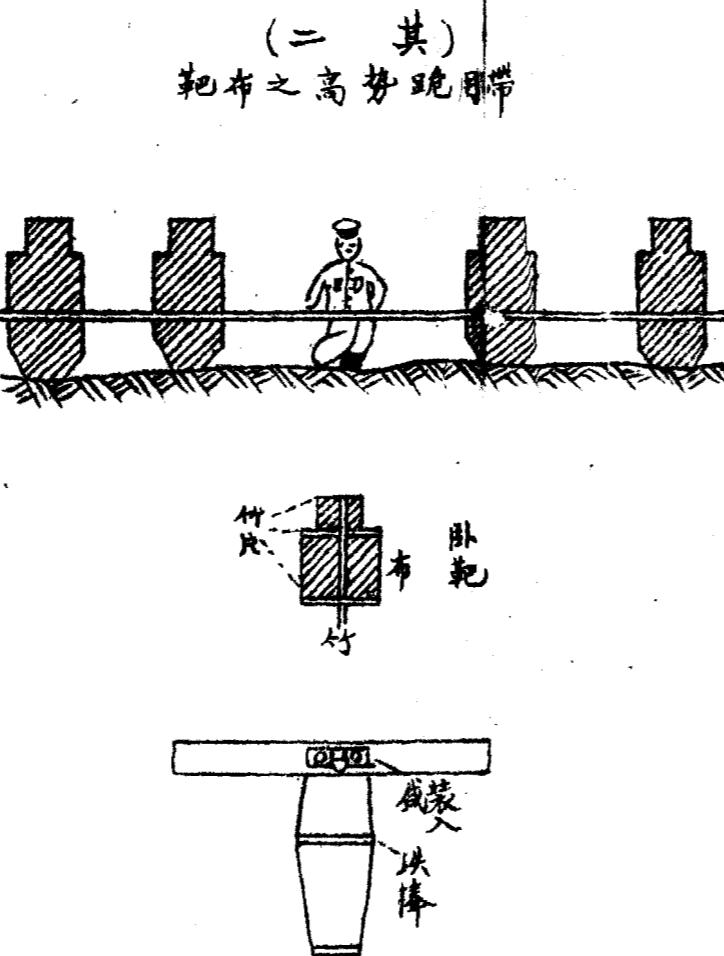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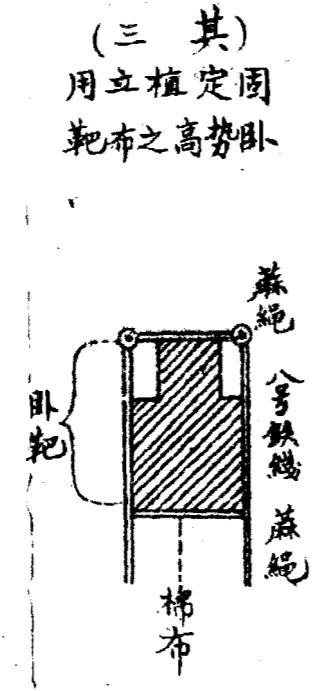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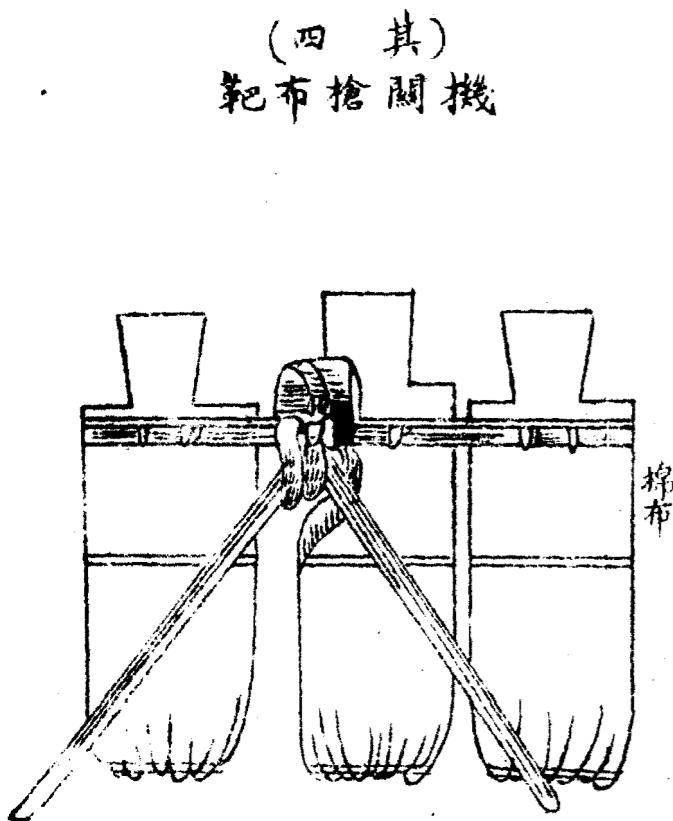
(二其)  
驗試中命槍步式九二



(一其)六第圖附  
驗試中命槍步式八三



第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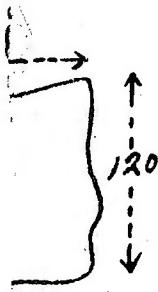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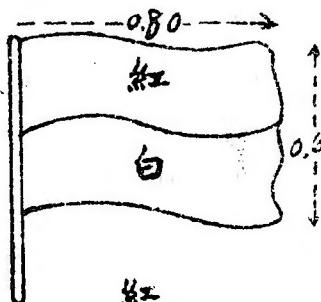
二十第圖附

一十第圖附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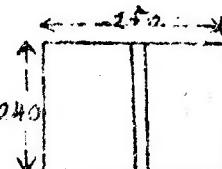


(小) 旗 瓶



紅或白旗亦同

板 號 記



約 1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048

6604